

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据贵司的要求，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派能源”或“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3、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3
问题 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4
问题 3.关于成本及采购	57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80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106
问题 6.关于外协与外包	119
问题 7.关于业务合规性	136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61
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185

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中石油持续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38,033.21 万元及 67,165.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1%及 49.66%；2024 年公司向中石油销售金额下降主要受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2023 年末经营策略变化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向洋浦澳斐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69.70 万元及 49,335.64 万元；（3）若未来提供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加大对偏远地区输电线路网络投资，且输电线路与公司现有线路区域发生重合，则可能给公司此类业务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4）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根据每月与客户确认供电服务的《抄表单》《结算单》等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剔除代购电支出后确认本公司钻井工程节能技术服务收入；（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油：①说明中石油在具有多个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的情况下，向公司大量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中石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③说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2023 年末经营策略、2024 年投资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具体变化；④说明新疆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开发的战略地位，中石油在该区域的资源中是否具有主导地位，是否具有持续向公司采购的需求；⑤说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由公司承担，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挤占公司市场份额的情况；⑥结合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的期后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向中石油的销售金额是否有持续下滑的风险；（2）说明洋浦澳斐亚的基本情况，说明该客户 2024 年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上升的原因；（3）说明目前国家电网公司、油田公司或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对偏远地区输电线路网络投资的情况，上述竞争者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合同约定的单价的确认方式，是否具有公允性；代购电支出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5）结合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在新疆外区域开发新客户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6）说明客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获取中石油钻井工程订单后分包至中石油的工程下属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采购和销售的合同是否独立签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油：（一）说明中石油在具有多个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的情况下，向公司大量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说明中石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三）说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2023年末经营策略、2024年投资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具体变化；（四）说明新疆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开发的战略地位，中石油在该区域的资源中是否具有主导地位，是否具有持续向公司采购的需求；（五）说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由公司承担，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挤占公司市场份额的情况；（六）结合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的期后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向中石油的销售金额是否有持续下滑的风险；

（一）说明中石油在具有多个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的情况下，向公司大量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在塔里木盆地从事深井（4,500-6,000 米）、超深井（6,000 米以上）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以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中石油在具有多个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的情况下，向公司大量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塔里木油田钻井工程服务市场需求较大

塔里木盆地是国内主要的含油气盆地。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塔里木盆地2017年天然气产量370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天然气总产量的25.1%。根据中石油网站披露，塔里木

油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全面建成 3,000 万吨大油气田和 300 亿立方米大气区的战略目标，成为仅次于长庆油田、大庆油田的我国第三大油气田，天然气年产量占据全国生产总量的六分之一，进一步夯实新疆作为我国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储备基地和陆上油气战略通道的地位。按照规划，塔里木油田公司下一步将力争到 2025 年油气产量达到 4,000 万吨、到 2035 年突破 5,000 万吨。

“十四五”期间，塔里木油田预计将累计新增 900 口井的投资，但市场内的深井钻机整体数量尤其是超深井电动钻机数量相对紧缺。

2、塔里木油田市场开放度较高

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以中石油为主导，其次是中石化及其他油气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田是国内油服行业开放度最高的油田之一，目前进入该区域的钻井公司除中石油系统内的钻探公司外，还有包括公司、新疆中钻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钻能源”）、新疆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民营钻探公司。

中石油对于入围的钻井工程服务合格供应商，主要通过采用框架合同招标且单井邀请招投标方式安排钻井井位。安排井位时参考以下原则：1、评标得分高的优先；2、待命井队优先；3、作业能力匹配的优先；4、距离近的井队优先；5、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优先。

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布的考评结果，公司在上述考评中的排名如下：

企业性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第一	第一
国营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第二	第一
国营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第四	第三
国营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第五	第四
国营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第六	第七
民营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更名为新疆中钻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第七	第六
民营	新疆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	第八
民营	公司	第三	第五

此外，公司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2023-2025 年钻完井项目集中招标》中排名第四（一共 8 家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主要从技术标和商务标两个角度对投标企业的钻井施工能力进行评

分，评审要素包括钻机配置、技术人员配置、总体技术方案、井控、过往业绩情况等，并通过评分排名确定中标企业。该项排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于所在区域市场内的技术水平和行业代表性。

3、公司钻机与施工队伍配置及项目施工经验丰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7,000 米及以上钻机 29 台，最近 2 年公司在各油田市场内完钻的超深井（6,000 米以上）项目数量分别为 19 项和 13 项。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市场配置的钻机与施工队伍数量，及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深井、超深井项目施工经验，是公司参与该区域高难度钻井工程项目竞争的重要保障。截止目前，公司承钻的新安 1 井已经超过 10,000 米，公司是行业内继中石油之后第二具备承钻万米深井能力的公司，在钻井服务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公司在塔里木盆地具备成本优势

首先公司在塔里木盆地率先上线生产指挥系统、AI 井控安全监控管理平台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公司通过管理模式创新，提高了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了复杂故障率，报告期内公司复杂故障率在塔里木盆地控制在较低水平，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同时公司在塔里木盆地通过将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和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相结合，初步探索出了“钻井+节能”的发展模式，相比较其他钻井队伍，同等条件下，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基于对钻井复杂故障率的控制和钻井+节能模式创新，让公司具备成本优势，同等条件下，公司在招投标中占得先机。

综上所述，虽然中石油系统下的部分钻探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开展相关钻井服务，但由于该油田市场开放程度较高、钻井工程服务市场需求较大，而公司多年来在该市场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深井、超深井钻机与钻机队伍，积累了大量的钻井项目施工经验，公司基于对钻井复杂故障率的控制和钻井+节能模式创新，让公司具备成本优势，而中石油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钻井工程承包方，因此中石油在具有多个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的情况下，向公司大量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中石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采用框架合同招标且单井邀请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即甲方相关部门在签署框架合同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邀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管、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除公司与中石油正常商业往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与中石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管、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管、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未受到商业贿赂的相关调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罚或起诉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三）说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2023 年末经营策略、2024 年投资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具体变化；

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2023 年末经营策略、2024 年投资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钻完井数量

根据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统计数据，2024 年和 2023 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正钻井（口）	233	211	-9.44%
开钻井数（口）	154	162	5.19%
完钻井数（口）	184	154	-16.30%

数据来源：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年报

相比 2023 年，2024 年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正钻井数量下滑 9.44%，完钻井数下滑 16.30%。

2、市场占比

单位：口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开钻井数	占比	完钻井数	占比	开钻井数	占比	完钻井数	占比
中石油下属井队	142	87.65%	134	87.01%	125	81.17%	143	77.72%
新派能源	18	11.11%	15	9.74%	23	14.94%	32	17.39%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开钻井数	占比	完钻井数	占比	开钻井数	占比	完钻井数	占比
中钻能源	2	1.23%	5	3.25%	6	3.90%	9	4.89%
合计	162	100.00%	154	100.00%	154	100.00%	184	100.00%

数据来源：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年报

从开钻井占比看 2024 年度中石油下属井队占比由 2023 年的 81.17%提高到了 87.65%，从完钻井占比看 2024 年度中石油下属井队占比由 2023 年的 77.72%提高到 2024 年的 87.01%，其他非中石油井队占比则呈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相比 2023 年，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2024 年经营策略、投资需求等具体变化主要为 2024 年正钻井数量和完钻井数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中石油下属井队承钻占比呈增加趋势，而其他非中石油井队承钻占比则呈下滑趋势。

（四）说明新疆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开发的战略地位，中石油在该区域的资源中是否具有主导地位，是否具有持续向公司采购的需求；

塔里木盆地是我国陆上最大的含油气盆地，盆地超深层油气资源量占我国陆上超深层油气资源总量 60%以上。当前，塔里木油田地区钻探的超深井数量占全国的 80%以上。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以中石油为主导，其次是中石化及其他油气公司。

根据中石油网站披露，塔里木油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全面建成 3,000 万吨大油气田和 300 亿立方米大气区的战略目标，成为仅次于长庆油田、大庆油田的我国第三大油气田，天然气年产量占据全国生产总量的六分之一，进一步夯实新疆作为我国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储备基地和陆上油气战略通道的地位。按照规划，塔里木油田公司下一步将力争到 2025 年油气产量达到 4,000 万吨、到 2035 年突破 5,000 万吨。根据中石油 2024 年报，塔里木油田油气产量当量保持 3,300 万吨以上。

根据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官网披露，目前，西北油田分公司共有采油气井 2,122 口，开井 1,648 口，日油水平 18,350 吨。据此计算西北油田分公司年产油水平约 500 万吨。

其他油气公司在该区域探矿权、采矿权放开后介入，目前多数还处于早期勘探开发阶段，规模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在新疆塔里木盆地，中石油具有主导地位。根据中石油在新疆塔里木盆地规划及业务开展模式等，中石油持续对公司有持续采购需求。

（五）说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由公司承担，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挤占公司市场份额的情况；

根据塔里木分公司统计数据，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相关业务主要由中石油下属井队完成，除公司外，还有中钻能源为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具体数据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说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2023 年末经营策略、2024 年投资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具体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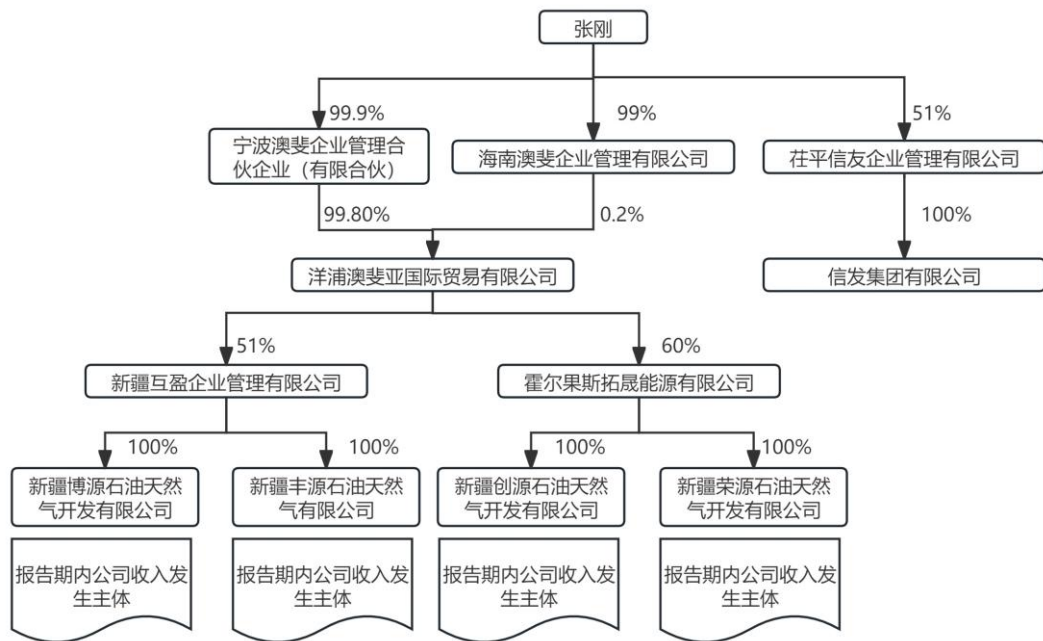
（六）结合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的期后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向中石油的销售金额是否有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末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在手订单（含已完成）总额为 60,591.78 万元，根据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的规划，塔里木油田将力争 2025 年油气产量突破 4,000 万吨、2035 年达到 5,000 万吨，而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深井、超深井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等方面优势，公司在塔里木油田的优势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中石油在具有多个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的情况下，向公司大量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未来在塔里木油田将持续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综上所述，根据中石油公司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的期后订单情况和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的规划情况等，公司未来向中石油的销售金额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说明洋浦澳斐亚的基本情况，说明该客户 2024 年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上升的原因；

洋浦澳斐亚全称为洋浦澳斐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20 万人民币。根据公开查询的持股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刚，同时张刚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人民币，是一家集发电、供热、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根据全国工商联发布的 2024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信发集团有限公司位列榜单第 18 位，营业收入为 29,075,381 万元。张刚控制洋浦澳斐亚与信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路径如下：



根据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的探矿权交易结果，洋浦澳斐亚获取的部分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区块名称	成交价格 (万元)	竞得人	与洋浦澳斐亚关系
1	2024/7/10	新疆准噶尔盆地中部钟家庄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	15,202.00	深圳源海采优矿业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60%
2	2023/12/25	新疆塔里木盆地若羌北 3-1 区块油气勘查	8,058.00	新疆昌鑫鸿源石油天然气开采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60%
3	2023/12/25	新疆塔里木盆地若羌北 3-2 区块油气勘查	9,005.00	新疆昌鑫鸿源石油天然气开采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60%
4	2023/12/25	新疆准噶尔盆地南缘柴窝堡区块油气勘查	25,936.00	北京新和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60%
5	2021/12/10	新疆塔里木盆地尉犁西 2 区块油气勘查	37,081.00	新疆互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51%
6	2021/12/10	新疆塔里木盆地且末北 1 区块油气勘查	6,662.00	新疆互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51%
7	2021/11/12	新疆塔里木盆地尉犁西 1 区块油气勘查	106,376.00	霍尔果斯拓晟能源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60%
8	2021/11/12	新疆塔里木盆地顺北西 1 区块油气勘查	65,419.00	霍尔果斯源沃能源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60%
9	2021/7/6	新疆准噶尔盆地大有 1 区块、2 区块油气勘查	17,991.00	新疆互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51%
10	2021/7/6	新疆塔里木盆地柯坪北 1 区块油气勘查	48,532.00	新疆互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洋浦澳斐亚持股 51%
小计			340,262.00		

由上表可知，自 2021 年 7 月开始，洋浦澳斐亚已在新疆地区竞得多区块探矿权，均位于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同时，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该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生效，文件提出：“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

继续推进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下同）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探索以本附件所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等作为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起始价，开展油气探矿权竞争出让试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稳步推进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

.....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同时，自然资源部于 2023 年 7 月 26 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意味着正式稿的出台，文件基本保持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的规定，第一条因《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 号）的发布，修改为：“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 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

第五条与试行文件保持一致。

因此，洋浦澳斐亚 2024 年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上升主要系随着油气勘探市场向民营企业的逐步开放，洋浦澳斐亚竞得了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部分区

块的探矿权，其对相应区块进行勘探开发致使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三、说明目前国家电网公司、油田公司或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对偏远地区输电线路网络投资的情况，上述竞争者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国家电网公司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和公开信息披露，国家电网公司近期在荒漠等偏远地区的输电线路网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1	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该工程系我国首个“沙戈荒”风光电基地外送电特高压工程，途经宁夏、甘肃、陕西、重庆、湖北、湖南六省，线路全长 1,634 公里。该工程 2023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建成，年输送电量可达 360 亿至 400 亿千瓦时，主要服务于湖南电力需求。
2	环塔 750 千伏电网工程	该工程覆盖新疆塔里木盆地，包含巴州—库车、库车—阿克苏—巴楚等线路，部分线路位于戈壁荒漠区域，2024 年完成且末—若羌线路建设； 这一超级工程将为南疆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有力支撑，满足南疆中远期新增负荷用电需求，助力打造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加速新疆能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换，服务全国电力保供大局。
3	内蒙古腾格里沙漠基地送电江西直流工程	该工程是我国首条横跨六省区的±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线路全长约 2,250 公里，途经内蒙古、宁夏、陕西、甘肃、湖北、江西，计划输送容量 800 万千瓦。工程核心目标是将腾格里沙漠 1,600 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含 800 万千瓦光伏、400 万千瓦风电）的绿电输送至华中负荷中心，年输送电量 360 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占比达 60%。
4	甘肃巴丹吉林沙漠基地送电四川特高压直流工程	该工程全长 1,436 公里（甘肃段 1,151 公里），设计输送容量 800 万千瓦，配套酒泉换流站（甘肃）与资阳换流站（四川），项目穿越巴丹吉林沙漠腹地。
5	“疆电入渝”工程	该工程全长 2,260 公里，线路穿越新疆戈壁，预计 2025 年 6 月投产，7 毫秒输送哈密 70%绿电至重庆，创 2,000 公里级特高压最快建设纪录。
6	若羌白干湖输变电工程	该工程位于新疆若羌县阿尔金山高海拔无人区（平均海拔 4,580 米），2023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 月投运； 线路全长 96 公里； 电网延伸至阿尔金山深处，为若羌县英格里克、白干湖等矿区新增负荷提供可靠供电保障。

上述工程项目中，除“若羌白干湖输变电工程”主要系为阿尔金山高海拔无人区的矿区提供可靠供电保障外，其他荒漠等偏远地区的输电线路网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系开发荒漠地区的光伏和风电等资源，通过超高压和特高压直流技

术将绿电外送至其他地区，服务全国电力保供大局。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披露的“三大责任体系”，其核心包括“保证电力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转型”等，结合上述工程项目情况可以看出，现阶段国家电网公司的工作重心主要聚焦于服务全国电力保供大局，对于偏远地区和无人区非民生用电性质的工程项目投资相对较少。

（二）油田公司

公司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塔里木盆地，主要服务于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客户，为客户油气开发和生产活动提供能源保障；中石油和中石化等油田公司通常会将油气产区划分为若干区块，油田公司会根据区块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分布情况逐步开发，在开发的前期阶段油田公司通常不会大规模推进输电线路、道路和其他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而是在区块内井场分布较多、生产活动逐渐频繁、开发进度基本成熟的情况下才会逐步开始自建输电线路等；在自建输电线路等设施完善前，油田公司通常依靠公司等民营企业建设的设施为油气开发和生产活动提供电力等能源保障。

近年来国内天然气、石油短缺的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能源局势和日益严峻的能源安全威胁，国家发布了多个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如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表示要“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同时政策鼓励民企、外资企业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塔里木盆地是我国重要的油气产区，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储量丰富，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等文件发布的内容，国家将“以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为重点，建成多个百亿立方米级天然气生产基地，提升石油勘探开发与加工水平，加强国内勘探开发；以新疆地区、鄂尔多斯盆地等为重点，推进西部新油田增储上产”；随着塔里木盆地内油田公司新区块的不断开发，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也将逐步拓展，减少和抵消油田公司在成熟区块内自建输电线路带来的影响。

（三）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

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主要系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辰午节能”）和巴州邦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邦德”），2 家主要竞争者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辰午节能	巴州邦德	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03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08.50 万人民币	5,100.00 万人民币	5,537.484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8.50 万人民币	380.00 万人民币	5,537.4848 万人民币
总人数	86 人（注 1）	38 人	1,310 人（注 2）

注 1：辰午节能官网披露其除从事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配售电服务外，还从事节能改造服务；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10 人，其中从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相关人员共计 54 人，不包含管理层及其他辅助职能管理人员。

公司成立时间早于 2 家主要竞争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也高于 2 家竞争者，总人数方面公司从事节能技术服务的员工数量超过巴州邦德的总人数，但少于辰午节能的总人数，一方面系辰午节能除从事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配售电服务外，还从事节能改造服务，另一方面其业务范围也不仅局限于新疆地区，相关职能人员配置相对较多。

辰午节能于 2021 年 3 月终止挂牌，巴州邦德为未上市或挂牌的非公众公司，因此 2 家竞争者近期未公开发布与其业务相关的投资数据情况。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油田公司，为油田公司提供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流程承接，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内参与油田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 A	17	28
第一顺位中标的项目数量 B1	11	25
第二顺位中标的项目数量 C1	5	2
中标率（B1+C1）/A	94.12%	96.43%

上述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中，辰午节能和巴州邦德参与和中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辰午节能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顺位中标的项目数量 B2	5	3
第二顺位中标的项目数量 C2	1	5
中标率（B2+C2）/A	35.29%	28.57%
巴州邦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顺位中标的项目数量 B3	1	-
第二顺位中标的项目数量 C3	2	7
中标率 (B3+C3) /A	17.65%	25.00%

与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相比，公司的中标率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

综上所述，现阶段国家电网公司的工作重心主要聚焦于服务全国电力保供大局，对于偏远地区和无人区非民生用电性质的工程项目投资相对较少；随着塔里木盆地内油田公司新区块的不断开发，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也将逐步拓展，减少和抵消油田公司在成熟区块内自建输电线路带来的影响；与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术服务的竞争者相比，公司的中标率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另外，公司为塔里木盆地区域内较早开展“钻机电代油改造”服务的公司之一，在塔里木盆地作业区域已架设的专用高压输电线路覆盖区域较广、供电质量较高，并且供电网络覆盖区域内目前尚无其他同级别输电线路，为公司此类业务的市场竞争提供了一定的领先优势。

因此，上述竞争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合同约定的单价的确认方式，是否具有公允性；代购电支出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一）说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每月与客户确认供电服务的《抄表单》《结算单》等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剔除代购电支出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石化油服、中曼石油、贝肯能源、通源石油和安东油田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均未从事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类似的业务；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系依托自行架设的线路为客户提供转供电服务及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等服务，在所售电力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具有代理人属性；因此在时段法与时点法的选择方面，公司主要选取提供电力供应和销售的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在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方面，公司主要选取其他行业在类似业务中具有代理人属性的企业进行对比。

1、关于时段法与时点法选择的对比

公司与提供电力供应和销售的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时段法/时点法
1	润奥供电	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为企业售配电收入。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即每月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电费确认单金额抵减相关电力采购成本后的净额确认计量收入	时点法
2	锦浪科技	新能源电力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收款依据或证明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时点法
3	淮河能源	电力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时点法
4	协鑫能科	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上网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时点法

在时段法与时点法的选择方面，公司与上述提供电力供应和销售的同行业企业均选择时点法确认收入，不存在差异。

2、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选择的对比

上述提供电力供应和销售的同行业企业中，润奥供电所供应和销售的电力为向国家电网采购，淮河能源所供应和销售的电力为自行火力发电，协鑫能科所供应和销售的电力为自行热电联产或风力发电；因此润奥供电采用净额法，每月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电费确认单金额抵减相关电力采购成本后的净额确认计量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为解决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钻井用电节能改造和稳定、清洁、低成本动力源的需求，同时依托公司架设线路、供电系统、供电设备及技术支持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在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中虽然取得了所售电力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并承担电力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所有权也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转供电部分仅作为公司按量结算的依据及代收代付的款项，公司并非转供电责任人，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与润奥供电电力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除润奥供电外，公司与其他行业在类似业务中具有代理人属性的企业进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总额法/净额法
1	朗新集团	虚拟电厂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基于其业务模式，该类业务以售电净收益确认收入。具体而言，邦道科技基于所取得的售电公司资质，在电力交易市场向发电企业采购电力，为电力用户（工商业企业、产业园区等中小工商业电力用户）提供电力代购服务，邦道科技在电力交易过程中不拥有对于电力的控制权，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交易，按照将应收售电金额扣除购电费用后的净额在代采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净额法
2	金冠股份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一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对“企业提供充（供）电业务”会计核算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公司自建充电桩为电动汽车等提供充电服务，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的过程中，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净额法
3	阳光股份	公司作为物业出租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并提供水、电等能源，同时按照承租人消耗的水、电量及市场单价收取水、电费，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水、电销售收入。随着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综合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还包括是否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可以自主定价等方面，因而公司判断收取的水、电费实质上为代收代付性质，公司应按照应收承租人的水、电费扣除应支付给供水、供电企业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净额法

综上所述，公司按时点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与提供电力供应和销售的同行业企业一致；按净额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与同行业中同样作为代理人的润奥供电一致，与其他行业在类似业务中具有代理人属性的企业也保持一致。

（二）合同约定的单价的确认方式，是否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总供电度数、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元/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23,786.14	27,878.67
总供电度数	54,335.43	65,409.43
单价	0.44	0.43
毛利率	43.59%	47.47%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单价和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和中石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0% 和 86.97%；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石油	0.49	0.54
中石化	0.58	0.55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合同约定的单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单价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业务整体单价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单价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三）代购电支出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在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单价包含电价与服务费单价两部分，公司主要通过从新疆电力交易中心等途径进行电力采购以向客户进行电力输送；公司在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中虽然取得了所售电力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并承担电力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所有权也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供电部分仅作为公司按量结算的依据，公司并非转供电责任人，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代购电支出即为按净额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时从收入总额中剔除的转供电电费成本。

五、结合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在新疆外区域开发新客户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一）新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 2023 年新增主要客户 13 家，2024 年新增主要客户 9 家。公司在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和钻井专项技术服务方面新增洋浦澳斐亚、新疆涌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洲际海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安双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格瑞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莱天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其中洲际海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莱天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疆外客户。此外

公司 2025 年重点在四川盆地、渤海湾、坦桑尼亚、伊拉克等区域开发疆外钻井业务。

（二）订单情况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相对稳定，根据客户使用电量计算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金额，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而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因此主要分析钻井特种工程订单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68,691.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02,577.10 万元。除上述已确定金额订单外，公司还有 2 个钻井特种工程项目采用日费制，暂时无法预估收入金额。

（三）期后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414.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0%，实现净利润 8,208.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5.57%，综合毛利率为 30.9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6,097.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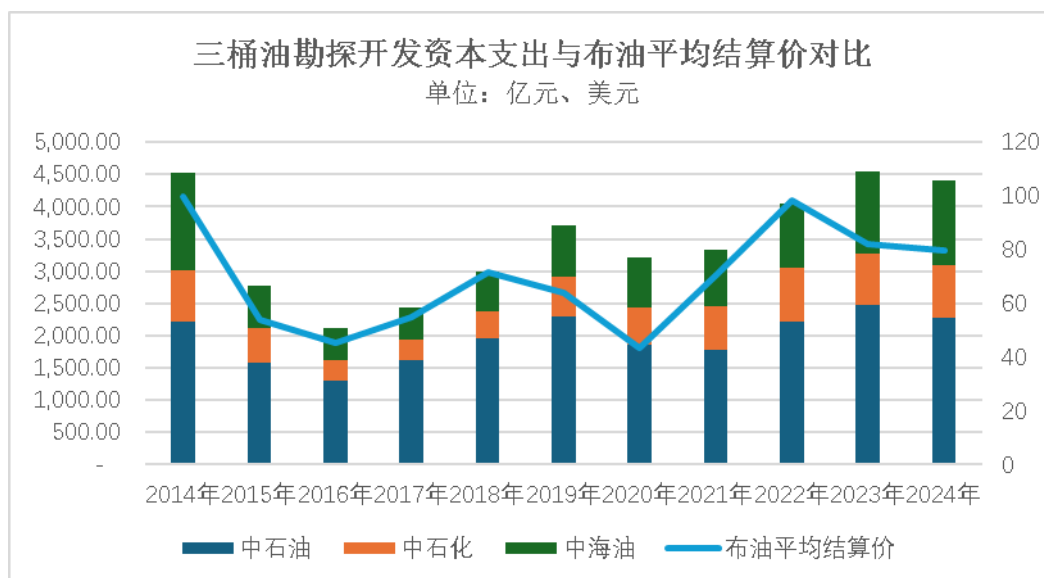
（四）其他因素

公司属于油服行业，油服企业主要服务于原油生产公司，受制于原油公司的资本开支。油价到资本开支再到油服订单存在一定的先后传导关系，油价将通过影响石油公司的资本开支，进而间接影响油服公司的订单和业绩。原油价格和油服公司业绩的传导关系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油价与油企资本开支基本同步同幅度变动，但有 3-6 月的滞后性；二是陆上油服订单滞后油价 3-6 个月；三是后一年的全球资本开支计划基本是以前一年的油价中枢为依据制定。因此在原油价格高位震荡下公司所在的油服行业预期向好。



数据来源：Wind

油服行业的需求传导逻辑为油价到石油公司资本开支到油服公司业绩。从底层需求来看，油服行业作为油气企业的上游服务行业，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是影响油服行业业绩的直接因素，而油价则是影响石油企业扩产或减产的重要因素。油价本身则又受到油气供需、地缘政治、宏观经济、美元汇率、极端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国内石油公司除受到油价影响外，因我国原油长期对外依存度较高，还受到基于能源安全的政策性调控。



数据来源：Wind

国内受三桶油勘探资本支出和布油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国内油服行业业绩波动主要受三桶油勘探资本支出波动影响较大，对公司而言因为业务主要集中于塔里木盆地，受塔里木盆地油气公司勘探资本支出影响较大。从目前情况看国际油价位于高位震荡，加上我国长期油气对外依存度较高，油气公司短期大

幅减少资本支出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短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等相关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好于去年同期，目前国际油价在高位震荡，油气公司短期大幅减少资本支出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开发新客户，特别是疆外客户，因此公司预计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相关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六、说明客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获取中石油钻井工程订单后分包至中石油的工程下属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采购和销售的合同是否独立签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说明客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贝肯能源（002828.SZ）于 2016 年 11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于上市前三年及一期内同时存在向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采购、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贝肯能源作为西部钻探的供应商	钻井、定向井等技术服务，泥浆材料、固井材料	511.82	4,077.32	1,284.64	10,991.79
贝肯能源作为西部钻探的客户	钻井劳务、设备租赁、井控配件等	453.20	1,770.64	1,581.48	9,415.11

此外，根据贝肯能源《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当年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同类占比
2022 年	前五名客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218.63	37.69%
	前五名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668.14	7.20%

根据石化油服（600871.SH）于 2014 年 12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该公司于重组前三年及一期内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同类占比
2014 年 1-6 月	前五名客户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5,927	58.68%
	前五名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91	18.39%
2013 年度	前五名客户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966,446	66.49%
	前五名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3,461.85	22.33%
2012 年度	前五名客户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970,345	68.3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12,794	8.16%
	前五名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2.91	25.41%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	41,887.34	0.53%
2011 年度	前五名客户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93,772	65.9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76,814	6.42%
	前五名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8,091.61	20.92%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	22,643.40	0.33%

此外，根据石化油服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当年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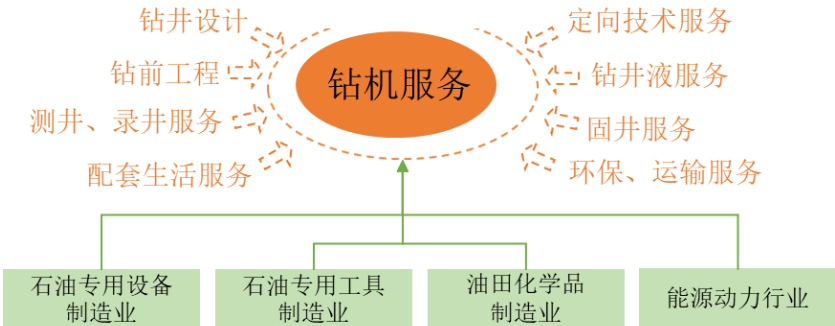
年度	类别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同类占比
2023 年	前五名客户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934,348.60	61.70%
	前五名供应商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4,999.98	23.70%
2024 年	前五名客户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877,671.10	60.10%
	前五名供应商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8,066.29	20.10%

综上所述，受国内油气资源集中、油服行业分工合作的产业格局影响，国内钻探公司普遍存在同时作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油服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客商重合符合行业

惯例。

（二）公司获取中石油钻井工程订单后分包至中石油的工程下属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钻井工程项目的主体工作为钻机服务，即依托钻机设备、作业人员，按照油田公司的工程设计要求，在地层中按照事先设计的井眼轨迹，钻成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同时，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也是一项总包性质的系统工程，在钻机服务的基础上，各类钻井专项技术服务、配套服务及设备、工具、材料、动力领域的专业化油服企业共同参与和配合，才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钻井工程全产业链经营的投资规模较大、对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特定业务资质的要求较高、同时对经验和技术积累的要求较高，且经营风险也相对较高。因此，目前国内陆上油服行业中除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外，其余油服企业的业务均主要集中于钻井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工序环节，从而实现钻井施工的专业化分工、合作，有利于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的主要业务能力聚焦于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以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三类领域，因此在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将自身不具备相关设备、人员、技术及资质从而无法实施的技术服务、配套服务环节分包给其他符合条件的中石油下属企业或其他油服公司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中石油钻井工程订单后分包至中石油的工程下属公司，主要系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导致：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但在钻井工程实施的过程中，还需要完成固井、录井、测井和射孔等环节的工作，公司并不具备完成上述环节工作的业务能力，如需独立完成上述环节工作公司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团队，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外包的形式，将上述工作交给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供应商团队完成。同时，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

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均为业内知名的石油工程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将自身不从事的工程部分施工环节对外进行专业化分包均有合理性。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钻完井工程合同》后，公司作为直接采购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导钻完井工程活动全过程，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三）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钻井工程项目是一项总包性质的系统性工程，目前国内陆上油服行业中除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外，其余油服企业的业务均主要集中于钻井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工序环节，从而实现钻井施工的专业化分工、合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定位，在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自行完成钻机服务主体工程，及具备实施能力的节能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对于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材料、不具备施工能力的工程环节，公司存在向其他油服企业采购、分包的情况，而公司部分节能技术客户存在向公司提供钻井相关检测、固井、运输等其他服务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涉及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分别结算	是否分别定价
	内容	销售方式	内容	采购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井工程/节能服务	采用框架合同招标且单井邀请招投标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成为其节能技术服务供应商。	设备租赁、网络服务等	年度框架合同招投标选定	是	是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节能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等	年度框架合同招投标选定	是	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钻井工程/节能服务	采用框架合同招标且单井评审模式，及甲方相关部门在签署框架合同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内部	泥浆材料	商务谈判	是	是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分别结算	是否分别定价
	内容	销售方式	内容	采购方式		
		评审机制确定单井供应商；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成为其节能技术服务供应商。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节能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固井、钻具或设备租赁、垂钻技术服务等	年度框架合同招投标选定	是	是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节能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固井、钻井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招投标选定	是	是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节能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固井服务	招投标	是	是
新疆中油路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零星采购商务谈判	加油	零星采购商务谈判	是	是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商务谈判	废弃物处理及运输服务	商务谈判	是	是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	零星采购商务谈判	固废处置及运输	商务谈判	是	是
沙雅华裕创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零星采购商务谈判	钻井液仓储服务	商务谈判	是	是
新疆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	零星采购商务谈判	固井工具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是	是

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选取标准为当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1 万元的。

报告期内，对于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公司通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常存在招投标和项目单独商务谈判获取业务；对于采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确定，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对于中石油和中石化项目，由其制定所在市场相关定额标准，该市场内全部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公司均接受该价格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周期等具体因素，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承包价款，具有公允性；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费单价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会根据客户

用电单位所在地距供电网络主线的距离、用电设备功率、对供电设备具体要求、预计用电量等因素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合同确定的单价确定方式，是否具有公允性”。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原材料、工程服务、技术服务过程中，均在已获油田公司准入的企业范围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同批次中标供应商之间签署的相关采购单价及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因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而在合同中设置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条款，也不存在对该等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结合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采购和销售的合同是否独立签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钻完井工程合同》后，公司作为直接采购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相关主体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独立签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同一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项目中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客户名称	收入	供应商名称	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603.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159.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49,605.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3.96
		中石油下属企业	4,586.27
2023 年			
客户名称	收入	供应商名称	成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18,024.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22
		中石油下属企业	9,148.08

公司对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主要原因为：

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中需对外采购包括钻前工程、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等外部技术服务，及钻机钻具租赁服务、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外部服务。由于公司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合同中约定了公司需要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

向业主方“交井”，不存在外包方直接向业主方负责的而公司不存在相关交付风险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需满足主要责任人的条件，对比会计准则规定如下：

类型	具体标准	公司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
一般标准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服务后，最终转移给客户的为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果，公司取得了相关商品/服务的控制权。	是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所有外包服务供应商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的挑选具备控制权。	是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最终向客户交付的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结果，需要通过钻井作业等重大服务与外包服务一起整合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是
其他标准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为钻井工程作业的总承包方，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是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购买相关商品/服务中取得相关商品/服务的控制权，故公司承担相关商品的存货风险	是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价格由公司和业主方确定。	是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不适用	-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公开渠道信息、取得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统计数据、年度考评结果及招投标结果等资料，了解中石油塔里木油田钻井需求及分布情况及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策略变化情况；通过对中石油下属单位进行访谈和查看公司框架合同及中标结果等方式了解公司中石油业务获取方式，通过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前监事、高管、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核查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问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塔里木盆地能源油气资源开发的战略地位及中石油在塔里木盆地的地位情况；通过取得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及公开查询中石油塔里木油田规划情况分析公司对中石油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洋浦澳斐亚的股权信息情况，结合洋浦澳斐亚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情况分析洋浦澳斐亚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通过查询近年来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探矿权交易结果公示，结合洋浦澳斐亚竞得的探矿权区块情况，分析其探矿权竞得规模是否支撑其向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采购规模快速上升。同时查询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若干文件，分析油气市场对民营企业开放程度放宽是否具备政策支持。

3、通过查询公开渠道信息、结合以往业务经验分析投资逻辑和对比公司与其他竞争者的招投标情况，了解其他方在偏远地区输电线路网络的投资和业务开展情况，判断其他方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比同行业公司和其他具有可比性的企业的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方法，查看其是否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分析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整体单价和毛利率，了解主要客户的合约单价、单价确定方式，判断单价是否具有公允性；

5、通过取得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取得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报表、查阅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等方式了解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及新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公开查询国际原油价格、三桶油资本支出与国际原油

价格波动的关系、油服行业未来业绩稳定性等方式分析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及判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客商重合的情况，分析该情况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结合钻井工程的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外部资源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分包部分钻井工程业务环节的原因与合理性；了解公司对重叠客商的业务模式与定价原则，分析其是否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合同签署情况与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判断公司对重叠客商的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核查意见

1、虽然中石油系统下的部分钻探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开展相关钻井服务，但其在塔里木油田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钻井工程承包方，该区域深井、超深井钻机数量相对紧缺，而公司凭借丰富的深井、超深井钻井项目施工经验、技术实力以及成本优势等中标，中石油向公司大量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采用框架合同招标且单井邀请招投标方式，不存在商业贿赂；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策略调整具体如下：相比 2023 年，2024 年塔里木油田正钻井数量下滑 9.44%，完钻井数下滑 16.30%，从开钻井、完钻井占比看 2024 年度中石油下属井队占比提高，其他非中石油井队占比则呈下滑趋势；塔里木盆地是我国陆上最大的含油气盆地，塔里木油田是我国第三大油气田，该区域由中石油主导，根据中石油在该区域发展规划即业务开展模式，中石油对公司有持续采购需求；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除公司外，还有中钻能源等为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提供相关业务；根据公司与中石油期后订单情况及中石油在该区域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向中石油的销售金额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公司主要客户洋浦澳斐亚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持续控股大型集团的经验，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且伴随国内油气勘探市场向民营企业的逐步开放及洋浦澳斐亚近年来在新疆地区竞得多区块探矿权，其投资金额快速增长，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上升具有合理性及持续性；

3、现阶段国家电网公司的工作重心主要聚焦于服务全国电力保供大局，对于偏远地区和无人区非民生用电性质的工程项目投资相对较少；随着塔里木盆地内油田公司新区块的不断开发，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也将逐步拓展，减少和抵消油田公司在成熟区块内自建输电线路带来的影响；与其他提供类似节能技

术服务的竞争者相比，公司的中标率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上述竞争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按时点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与提供电力供应和销售的同行业公司一致；按净额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与同行业中同样作为代理人的润奥供电一致，与其他行业在类似业务中具有代理人属性的企业也保持一致；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单价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业务整体单价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单价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单价具有公允性；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代购电支出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时从收入总额中剔除的转供电电费成本；

5、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好于去年同期，目前国际油价在高位震荡，油气公司短期大幅减少资本支出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开发新客户，特别是疆外客户，因此公司预计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相关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6、受国内油气资源集中、油服行业分工合作的产业格局影响，国内钻探公司普遍存在同时作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公司、油服企业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客商重合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获取中石油钻井工程订单后分包至中石油的工程下属公司，主要系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导致，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一致，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相应供应商和客户就采购内容、数量、价格等条款进行独立商业谈判和独立结算，公司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权利义务，公司在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故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主办券商的核查方式和程序如下：

1、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业务流程，对营业收入执行穿行测试，通过抽查公司与客户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交井签认单、抄表单等）等关键业务单据，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是否有效；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的关联关系、其业务规模是否与其经营体量相匹配等；

3、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销售明细表，对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分别按客户、业务类型等方式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核实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4、结合存货的核查程序，对年末主要未完工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未完工项目情况，并与账面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向客户函证确认与收入相关的事项，如合同金额、考核金额、交井时间、验收总金额、用电量等数据，对于未回函的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完井考核、收入确认单据（交井签认单、抄表单等）、发票、账务记录、回款记录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7、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二）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回函、替代措施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A	135,263.10	174,268.97
发函金额 B	134,739.01	172,874.53
发函比例=B/A	99.61%	99.20%
回函确认金额=C+D	129,833.67	156,436.07
其中：回函相符 C	76,189.29	140,475.73
调节后确认 D	53,644.38	15,960.33
回函相符比例=C/A	56.33%	80.61%
回函确认比例=（C+D）/A	95.99%	89.77%
未回函替代测试 E	4,905.33	16,438.46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E/A	3.63%	9.43%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合计占比=（C+D+E）/A	99.61%	99.20%

注：对于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单独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函证金额为“总额法”下计量的收入；为增强函证数据的可比性，这部分收入发函、回函、替代措施等确认的金额，均调整为“净额法”，与公司最终收入披露的口径保持一致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128,184.57	157,801.48
营业收入总额	135,263.10	174,268.97
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94.77%	90.5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走访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5%和 94.77%，占比均在 90%以上。

（三）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措施具体如下：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了解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和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2、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交井签认单、抄表单等）等关键业务单据，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的具体执行方式；

3、结合对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业务执行方式的了解情况，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和其他行业在类似业务中具有代

理人属性企业的业务模式、收入政策、确认时点和具体确认方法，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进行对比，查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和其他行业在类似业务中具有代理人属性企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主办券商具体核查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29,079.46 万元及 127,504.04 万元；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2 年；（2）报告期各期持续增加大额机器设备；（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井队建设”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7,574.84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按折旧年限列表说明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确认依据，与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特点及工程需求等分析报告各期持续增加大额机器设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说明使用权资产中机器设备大幅增加的原因，自主采购与租入的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差异；（4）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5）说明井队建设、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的用途及必要性，在建工程归集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分阶段结转固定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向公司销售、主要业务来源于公司、前员工设立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原材料或劳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的付款情况、期末余额及确认的会计科目、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采购设备或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

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按折旧年限列表说明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确认依据，与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石化油服	年限平均法	12-50 年	3%	4-30 年	3%	未披露	未披露
中曼石油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10-15 年	5%-10%	10-15 年	5%-10%
贝肯能源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3-10 年	5%	3-4 年	5%
通源石油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	5-12 年	5%	5-10 年	5%
安东油田服务	直线法	5-50 年	未披露	5-10 年	未披露	5-10 年	未披露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5-12 年	5%	5-8 年	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石化油服业务范围较广，其机器设备披露为“机器设备及其他”，因此折旧年限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异常。

（二）按折旧年限列表说明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报告期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钻井设备	12 年	136,896.26	86,144.41	-	50,751.85

资产类别	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线路及其配套设备设施	10 年	110,369.02	45,693.71	767.98	63,907.32
垂钻设备	8 年	8,420.11	3,116.25	-	5,303.85
随钻仪器设备	5 年	1,474.28	1,378.15	-	96.13
合计		257,159.67	136,332.52	767.98	120,059.16

注：垂钻设备用于防止钻进出现倾斜的情况；随钻仪器设备用于测量井况以辅助钻井。垂钻设备和随钻仪器设备主要根据各井设计方案于部分工段使用。

（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确认依据，与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

1、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确认依据，与实际生产情况是否相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 （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4）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电子设备，为 3 年。

公司主要依据机器设备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同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法的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确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相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2 年，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相关的节能线路及其配套设施等折旧期限为 10 年，暂无可比上市公司，参考曾经的挂牌公司辰午节能（832739，于 2021 年 3 月摘牌），其业务专注于为石油钻井提供节能管理服务，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相同，且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具有可比性。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参考固定资产相关性能、技术水平等进行确定，实际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寿命相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机器设备相比，折旧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石化油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3,700.00	2.56%	93,620.20	3.88%
设备及其他	6,610,565.90	97.44%	2,321,761.30	96.12%
合计	6,784,265.90	100.00%	2,415,381.5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4,791.80	2.42%	91,047.30	3.67%
设备及其他	6,645,667.40	97.58%	2,388,321.20	96.33%
合计	6,810,459.20	100.00%	2,479,368.50	100.00%

2、中曼石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3,916.97	20.36%	53,426.41	26.11%
机器设备	257,905.33	71.02%	136,737.17	66.82%
运输工具	6,191.79	1.71%	3,558.75	1.74%
其他设备	25,117.36	6.92%	10,900.49	5.33%
合计	363,131.45	100.00%	204,622.83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0,632.89	17.12%	43,712.57	20.52%
机器设备	265,895.45	75.08%	155,576.64	73.04%
运输工具	4,787.76	1.35%	2,850.79	1.34%
其他设备	22,816.74	6.44%	10,864.95	5.10%
合计	354,132.85	100.00%	213,004.95	100.00%

3、贝肯能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83.21	9.68%	4,508.57	12.30%
机器设备	55,019.91	77.38%	30,209.04	82.42%
运输工具	1,973.82	2.78%	140.20	0.38%
其他设备	7,222.16	10.16%	1,792.88	4.89%
合计	71,099.10	100.00%	36,650.7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641.01	11.24%	6,564.74	12.95%
机器设备	79,868.93	77.09%	40,744.13	80.35%
运输工具	2,077.77	2.01%	132.35	0.26%
其他设备	10,016.20	9.67%	3,268.04	6.44%
合计	103,603.92	100.00%	50,709.26	100.00%

4、通源石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73.72	3.04%	1,965.09	5.28%
机器设备	49,707.05	56.51%	21,113.55	56.69%
运输工具	27,042.04	30.74%	11,066.59	29.71%
其他设备	8,539.04	9.71%	3,098.13	8.32%

合计	87,961.85	100.00%	37,243.37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541.71	3.36%	2,010.63	6.40%
机器设备	42,850.83	56.62%	18,615.68	59.22%
运输工具	22,450.47	29.66%	7,906.94	25.15%
其他设备	7,842.47	10.36%	2,899.83	9.23%
合计	75,685.47	100.00%	31,433.09	100.00%

5、安东油田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建筑	91,834.50	21.38%	58,351.80	34.78%
机械与设备	310,832.50	72.36%	101,522.70	60.52%
机动车辆	7,503.10	1.75%	2,222.10	1.32%
家具、固定件、 租赁改良支出 与其他	19,374.90	4.51%	5,656.50	3.37%
合计	429,545.00	100.00%	167,753.1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建筑	90,260.30	21.67%	61,362.00	34.53%
机械与设备	300,295.70	72.11%	108,218.40	60.90%
机动车辆	7,307.80	1.75%	2,220.40	1.25%
家具、固定件、 租赁改良支出 与其他	18,583.40	4.46%	5,896.40	3.32%
合计	416,447.20	100.00%	177,697.20	100.00%

6、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471.22	1.61%	2,916.36	2.29%
机器设备	257,159.67	92.67%	120,059.16	94.16%
运输工具	1,794.83	0.65%	797.86	0.63%
其他设备	14,063.71	5.07%	3,730.65	2.93%
合计	277,489.44	100.00%	127,504.04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528.25	1.73%	3,213.79	2.49%

机器设备	241,926.38	92.64%	122,505.57	94.91%
运输工具	1,600.56	0.61%	665.23	0.52%
其他设备	13,091.00	5.01%	2,694.87	2.09%
合计	261,146.18	100.00%	129,07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504.04 万元及 129,079.4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04%、92.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机器设备投入规模上公司与中曼石油较为相近，符合公司市场的占有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石化油服	3.27	3.40	3.18	3.30
中曼石油	1.96	2.80	1.82	2.38
贝肯能源	2.15	2.65	1.74	2.18
通源石油	3.48	6.01	3.49	5.61
安东油田服务	2.75	4.53	2.40	3.90
公司	1.05	1.11	1.38	1.46

注：固定资产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设备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收入、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和钻井专项技术服务，其中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设备收入比较低，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和设备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设备收入比	2023 年度设备收入比
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和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1.97	2.44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0.37	0.47
合计	1.11	1.46

如剔除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公司设备收入比与中曼石油、贝肯能源的设备收入比无重大差异。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剔除代购电支出后确认收入，因此设备收入比较低。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与设备收入比较同行业公司

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产能利用率

(1) 钻机设备产能利用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钻机动用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论最大工时（天）	8,820.00	7,740.00
实际总工时（天）	4,868.35	6,859.54
钻机动用率	55.19%	88.62%

注：钻机动用率=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实际总工时/理论最大工时；其中，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理论最大工时为报告期各期钻井队伍（钻井队伍为钻机队伍人员与相应钻机的组合）可工作天数之和，实际总工时为钻井队伍实际工作天数之和。

公司钻机动用率 2024 年度下滑主要系受主要客户塔里木油田公司 2023 年末经营策略变化的影响，2024 年其投资需求和业务开展受到暂时性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承接的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工程数量减少。

(2) 节能设备产能利用率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业务承接能力，主要受市场需求、供电线路覆盖区域及线路最大负荷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建成的供电线路长度分别达 4,121 千米、3,699 千米，最大负荷分别达 477 兆伏安、451 兆伏安。报告期内公司钻井业务自用电和对外部节能技术服务客户的合计供电量分别达 7.60 亿度、6.09 亿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产能利用率。但根据中曼石油招股说明书，2014 年至 2016 年其钻井工程总体产能利用率为 71.48%、59.42%和 44.88%，与公司目前的钻井特种工程产能利用率较为接近。公司现阶段钻机设备及节能设备均未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存在一定闲置产能，与所处市场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上基本一致，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属重资产投入行业，公司近年来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新建、购入、改造相关机器设备，造成固定资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三、结合业务特点及工程需求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持续增加大额机器设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说明使用权资产中机器设备大幅增加的原因，自主采购与租入的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差异；

（一）结合业务特点及工程需求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持续增加大额机器设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增账面原值	占比	新增账面原值	占比
节能线路及其配套设施	6,642.42	42.06%	21,887.27	86.31%
钻井设备	9,149.71	57.94%	3,470.80	13.69%
合计	15,792.12	100.00%	25,358.07	100.00%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节能线路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需求方面，中石化顺满区块和洋浦澳斐亚信源区块逐步加大开发力度，上述新开发区块超出公司原有节能线路及其配套设施的供电半径，公司新建顺满 110KV 供电线路及变电站等设施设备，以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优质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保障稳定的电力供应；业务特点方面，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客户的业务活动主要分布于较偏远且地理环境复杂的荒漠戈壁地区，因此其业务活动通常具有临时性、迁移性和分散性等特征，为满足客户对电力供应的需求，公司节能线路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通常也需要根据客户的业务活动区域的变动来安排、建设或迁移。

2024 年度，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钻井设备；工程需求方面，公司长期聚焦深井、超深井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随着塔里木盆地与准噶尔盆地内深井、超深井的不断开发，以及洋浦澳斐亚等民营客户进入当地油气开发市场，公司用于超深井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钻机及配套设备的使用率也逐渐提升和饱和，因此公司在 2024 年购建新的 90DB 钻机及其配套设备，以满足超深井的业务需求；业务特点方面，钻井设备的制造周期一般较长，高端钻机的制造周期更长，钻机在制造完成后，还要经过调试、验收、运输等过程，钻机设备从制造到投入运营的周期较长，因此，油田公司一般会将有现成可用钻机作为选择油服供应商的

重要标准之一；对油服公司来说，拥有的钻机数量超过正在施工的活跃钻机数量也是开拓业务的必要前提。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持续增加大额机器设备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新增节能线路及其配套设备设施主要应用于向顺满和信源等新开发区块或井场提供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新增钻机设备主要应用向洋浦澳斐亚等客户的超深井项目提供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二）说明使用权资产中机器设备大幅增加的原因，自主采购与租入的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使用权资产中新增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标的物	新增年度	租赁方式	新增原值金额（万元）
顶驱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649.11
顶驱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649.11
顶驱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649.11
顶驱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649.11
顶驱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649.11
顶驱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649.11
顶驱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649.11
F35-105 防喷器	2024	租赁+购买选择权	793.24
2024 年度合计			5,337.00
钻机及其配套设备	2023	融资租赁	3,705.04
F54-70 防喷器	2023	租赁+购买选择权	568.20
2023 年度合计			4,273.2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资金方面的考虑，通过“租赁+购买选择权”的形式租入了顶驱和防喷器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租入了钻机及其配套设备。以顶驱为例，公司顶驱等机器设备原通过日租的形式的租用，根据 2022 年 12 月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顶驱租赁及配件采购合同》，约定 DQ90BS-J/750ton 的顶驱租赁费用为 9,215 元/天，如在 80D 钻机使用租赁费用为 9,100 元/天。2023 年 12 月，公司计划通过先租后买的方式配置全新的顶驱，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顶驱租赁合同》，约定 DQ90BS-J/750ton 的顶驱租赁费用为 25 万元/月，租赁合同期为 1 年，并约定公司可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决定以 688 万元的价格购买租赁合同项下的顶驱，且已发生的租赁费用可全额冲抵销

售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中机器设备大幅增加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资金方面的考虑，通过“租赁+购买选择权”和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相关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公司自主采购与租入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差异。

四、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1、盘点方案、盘点方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方法及程序如下：

（1）盘点准备

在盘点前，由财务部协同设备管理部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范围、方法、参与人员及人员分工，盘点计划制定后提前下发给相关部门。

（2）执行盘点

正式盘点前，财务部依据账面固定资产卡情况编制盘点表并打印，盘点表中包括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门等信息。对于井队资产盘点采取全盘的盘点方式；对于节能业务相关资产，因分布区域较广，也较为分散一般采用抽样盘点的方式，盘点人员从盘点表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检查盘点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从实物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检查盘点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关注相关固定资产的状态，通过查看磨损情况、存放位置、保管状况等因素识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呆滞的情况。对盘点中出现账实差异的，需记录差异数量及分析差异原因。

（3）盘后工作

盘点结束后，所有参加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由财务部人员负责汇总盘点结果，对盘点存在差异的固定资产，要求相关部门核实差异原因并取得原始单据予以确认。若出现盘盈盘亏确需进行账务处理的，按照相关处理流程汇报、审批。对于盘点中发现的毁损或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需列明清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盘点时间、地点、范围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的情况如

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盘点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新疆区域内各个井队所在地、满深变电站、山前、博孜变电站及线路满深、跃满、顺南、顺北、顺中线路及变电站、轮南线路、信源线路、沙雅线路、沙雅项目部、山前项目部、轮台供应站、轮台技服事业部、库尔勒斯伦贝谢库房、大涝坝管具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及公司办公地。	新疆区域内各个井队所在地、节能事业部满深、跃满、顺南、顺北、顺中、富源区块线路以及博孜变电站、满深变电站、跃满变电站、顺南变电站、顺满变电站；沙雅项目部、山前项目部、轮台供应站、轮台技服事业部、库尔勒斯伦贝谢库房、大涝坝管具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及公司办公地。
盘点人员	井队、物资供应站、技术服务事业部、钻井节能事业部、管具管理部、后勤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人员	井队、物资供应站、技术服务事业部、钻井节能事业部、管具管理部、后勤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人员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主办券商、律师项目组成员	不适用

(2) 2024 年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7,489.44
固定资产监盘原值	223,744.36
监盘比例	80.6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7,504.04
固定资产监盘价值	101,575.41
监盘比例	79.6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监盘比例 80.63%，账面价值监盘比例 79.66%，盘点中存在部分节能线路闲置未供电的情形，已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另存在实物存放地与盘点表记录位置不一致的情形，系盘点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内部存在调拨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差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真实存在、状态良好，未发现重大异常。

(二)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套 90DB 钻机配套	-	191.42
第二套 90DB 钻机配套	4,805.82	-

工程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套 90DB 钻机配套	2,769.02	75.14
70018 队泥浆罐循环系统（6 具）	118.15	-
营房改造及其他	28.57	11.63
合计	7,721.56	278.1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井队建设主要为三套 90DB 钻机配套项目，其中第一套钻机已转固使用，第二套及第三套 90DB 钻机报告期期末处于在建状态，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仍在在建工程核算，公司钻机配套项目中钻机主体由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兰石”）负责提供，其余钻机配件需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因组成钻机的配套设备存在定制化产品，需进行加工改造，故其他供应商会将对应配套设备送达至兰州兰石处进行装配，因兰州兰石出于保密性等考虑，不接受盘点，故未能执行盘点程序，公司获取了兰州兰石提供的归属于公司的相关在建工程的实地资产照片。

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钻机配套项目尚未安装的设备及相关配件，供应商发货后均由兰州兰石领用进行改造、装配，故公司在在建工程核算该部分设备及配件。

五、说明井队建设、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的用途及必要性，在建工程归集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分阶段结转固定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井队建设、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的用途及必要性；

1、井队建设的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塔里木盆地等油气产区开发勘探过程中从事深井（4,500-6,000 米）、超深井（6,000 米以上）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以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所在塔里木盆地是我国陆上最大的含油气盆地，盆地超深层油气资源量占我国陆上超深层油气资源总量 60%以上，塔里木盆地油气大多蕴藏在 6,000 米以深。当前，塔里木油田地区钻探的超深井数量占全国的 80%以上。根据中石油网站披露，塔里木油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全面建成 3,000 万吨大油气田和 300 亿立方米大气区的战略目

标，成为仅次于长庆油田、大庆油田的我国第三大油气田，天然气年产量占据全国生产总量的六分之一，进一步夯实新疆作为我国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储备基地和陆上油气战略通道的地位。按照规划，塔里木油田公司下一步将力争到 2025 年油气产量达到 4,000 万吨、到 2035 年突破 5,000 万吨。而该市场内的深井钻机整体数量尤其是超深井电动钻机数量相对紧缺。因此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要，不断增加深井，特别是超深井电动钻机井队的建设。

另一方面，公司以前年度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报告期随着油气开采权、探矿权的放开，公司陆续承接来自于其他民营油气公司的业务，因公司现有钻机一方面已获取中石油、中石化相应《市场准入证》，若为其他客户进行服务，需重新申请，故公司出于业务拓展及增加市场竞争力的角度考虑，也需对井队进行必要的更新及补充。

2、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的用途及必要性

（1）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的用途

变电站负责电压变换、电能分配和系统保护；输电线路负责远距离、大容量电力传输。二者共同作用，确保井队获得满足设备需求的、高质量的电能（电压合格、频率稳定、连续可靠）。

公司建设的变电站及输电线可形成一定规模的电网，具有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性。通过科学规划变电站位置和输电线路路径，形成覆盖一定区域的供电网络，服务多个、流动的钻井队及其他客户，实现资源合理利用，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2）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的必要性

①公司层面的必要性

满足“油改电”核心需求，实现能源替代，变电站（降压、分配）和输电线路（输送）构成了电力供应的物理基础网络，是将远方电网电力输送到分散、偏远钻井平台的唯一途径，是实现“以电代油”的硬件保障。

A、经济效益：公司建设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可大幅降低钻井作业的燃料成本和维护成本，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B、运营优化：提供稳定、持续的电力供应，可直接减少因柴油机故障、燃料补给延误导致的非计划停机，保障钻井作业连续性和效率。集中供电模式便于统一管理和调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C、技术升级与可靠性：电网供电的电压、频率稳定性远超柴油发电机，为现代化、高功率电气钻机设备提供更优质动力，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和工艺要求。

②政策层面必要性

A、落实国家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油改电”直接响应国家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减少化石能源依赖、降低碳排放的战略部署（如“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配套电网设施是实现这一政策目标的具体行动；

B、执行地方环保与能效政策：塔里木油田推行的“油改电、油改气”是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国家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节能减排要求的重要举措，电网建设是支撑该政策落地的关键基础设施；

C、国家支持偏远地区能源保障：国家政策鼓励解决无电地区、边疆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用电问题。在塔里木盆地这样地广人稀的油气战略区建设延伸电网，保障国家能源勘探开发，符合国家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边疆发展的政策方向；

D、鼓励技术创新与应用：在特殊地理和负荷条件下，成功实施超常规供电半径的电网工程，本身是电力技术应用创新的体现，符合国家鼓励科技创新、解决实际工程难题的政策精神；

E、企业社会责任与品牌：显著减少现场噪音、空气污染物（如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改善井场及周边环境，提升公司绿色低碳形象。

（二）在建工程归集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套 90DB 钻机配套	-	191.42
第二套 90DB 钻机配套	4,805.82	-
第三套 90DB 钻机配套	2,769.02	75.14
70018 队泥浆罐循环系统（6 具）	118.15	-
营房改造及其他	28.57	11.63
合计	7,721.56	27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尚未安装建成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设备、配件采购及改造费支出，均系为达到可使用状态前的相关支出，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分阶段结转固定资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成本主要包含设备购置、改造费用等，不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开支。在设备购置方面，公司设备主要为定制化设备，设备提供商均为行业知名公司，并且长期合作，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确定价格。在改造费用方面，公司一般根据谈判确定价格，对于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实际工作成果情况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内容相对清晰，并未进行工程决算。

公司在建工程中的钻机配套项目，因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经试生产后才能验收合格达到可用状态，故公司该部分资产的转固时点为钻机首次开钻时点，符合行业特性，也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分阶段转固的工程项目，也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井队建设	6,185.97	-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	-	8,914.54
营房及附属设施改造	690.68	1,157.25
其他机器设备改造	177.18	35.67
合计	7,053.83	10,107.4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井队建设和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其中井队建设为公司第一套 90DB 钻机，于 2024 年 3 月转固，投入使用后至报告期末期间内，实现 6,780.86 万元的营业收入，创造 2,922.15 万元毛利；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转固为公司顺满 110KV 变电站 2023 年 6 月转固投入使用，有效扩大了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服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后续两套 90DB 钻机投入使用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六、报告期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向公司销售、主要业务来源于公司、前员工设立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原材料或劳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的付款情况、期末余额及确认的会计科目、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采购设备或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向公司销售、主要业务来源于公司、前员工设立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原材料或劳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报告期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向公司销售、主要业务来源于公司、前员工设立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报告期内资产采购金额（不含税）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结构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线路	6,076.37	4,100.00	2019-12-10	2022 年	谭振宇 60%、吴彦 40%	20%-50%
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线路	4,941.42	4,000.00	2005-7-22	2011 年	新疆新能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小于 5%
兰州兰石	钻机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4,919.10	144,040.68	2000-12-08	2006 年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91.23%、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7%	小于 20%
巴州昆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线路	2,871.98	4,000.00	2014-1-14	2015 年	陈杰 99.6%、陈西霞 0.4%	50%-100%
河南鑫淇恒建设工程	节能线路	2,720.22	4,180.00	2019-7-24	2022 年	张如婷 51%、刘太光 49%	小于 5%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报告期内资产采购金额（不含税）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结构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有限公司							

注：上述供应商为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数据来源根据天眼查公开资料查询和供应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和年营业额规模较大，不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业务、由前员工设立等异常情况，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除巴州昆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外，相关供应商业务并不主要来源于公司。巴州昆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招投标取得业务，长期合作，合作较为稳定，且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交易占比较高。除公司外，该供应商还为中石化、巴州国网等客户提供电力线路施工、检维修等服务。

2、是否存在与公司原材料或劳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巴州昆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鑫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节能线路架设完成，经公司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前述公司除建设工程外，还向公司提供线路维护、检修等服务。除钻机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外，公司未向兰州兰石采购其他原材料或劳务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无异常情况。

（二）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的付款情况、期末余额及确认的会计科目、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采购设备或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的付款情况、期末余额及确认的会计科目、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的付款情况、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期初应付设备工程款	当期采购额（含税）	当期付款额	期末应付设备工程款
22,948.30	27,941.05	27,637.56	23,251.79

2023 年度			
期初应付设备工程款	当期采购额（含税）	当期付款额	期末应付设备工程款
22,680.57	28,324.84	28,057.11	22,948.3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新购钻机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相关设备需要进行统一调试和装配，因此公司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在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工程建设主要为公司节能线路和变电站建设，相关线路在供应商架设完成，经公司验收合格后，计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的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为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付款，前述供应商不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设备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设备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390.87
小计		390.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兰州兰石	ZJ90/6750DB 变频驱动钻机	938.22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417.03
巴州鼎诚汇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钻机住房及辅助设备	311.66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管理平台	283.02
新疆鑫祺涂泽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震击器	221.95
小计		2,171.88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同付款条款和预付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付款条款	期末预付设备款占合同总额比例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付款按照如下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技术研发费用 328 万元的 30% 共计 98.4 万元。乙方取得第一阶段《验收合格确认书》后，甲方支付技术研发费用 328 万元的 65% 共计 213.2 万元，留 5% 质保金 16.4 万元于后期技术运维跟踪期满后支付。 第二阶段：甲方根据技术实施数量，预付乙方该批次实施费用 30% 的预付款，乙方取得第二阶段各批次《验收合格确认书》后，甲方支付该批次实施费用 65% 的合同款项，留 5% 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三阶段：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	3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付款条款	期末预付设备款占合同总额比例
兰州兰石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钻机主体进厂地总装调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钻机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货款；钻机在现场调试正常，乙方一次性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六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货款，剩余 10%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7.49%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 1：合同生效后，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预付款，12 个月内支付 80%的货款。剩余 1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合同 2：钻机主体进厂地总装调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进度款；钻机出厂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乙方一次性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出厂后六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货款，剩余 10%尾款一年后支付。	30.00%
巴州鼎诚汇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1：合同生效后，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预付款，12 个月内支付 80%的货款。剩余 1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合同 2：钻机主体进厂地总装调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进度款；钻机出厂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乙方一次性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出厂后六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货款，剩余 10%尾款一年后支付。	30.00%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含税金额的 30%；4 个月内 4 个井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含税金额的 40%；20 个井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含税金额的 25%；双方签订《验收合格确认书》后两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不含税金额的 5%。	27.02%
新疆鑫祺涂泽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80%的款项，乙方一次性开具采购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剩余 20%待产品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80.00%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预付款比例与合同存在差异系按照不含税金额付款或与供应商签订预付款项合同涉及分阶段采购，以及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除预付设备款对应合同外，还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各期末预付设备款系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经抵消后列报。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末预付款项系公司与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执行款一次性支付至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账户，用于冲抵公司对该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因此与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存在差异；新疆鑫祺涂泽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末合同预付款比例较高系震击器需在甲方应急中心、工具中心备案，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产品质量和售后质保、维修服务更具保障，因此预付款比例较高；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巴州鼎诚汇通

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比例与合同条款存在差异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多笔合同，公司根据资金情况与各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款项。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

2、采购设备或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应建立请购与审批制度，明确请购部门和审批部门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与审批程序。固定资产采购过程应规范、透明。对于一般固定资产采购，应由采购部门充分了解和掌握供应商情况，采取比质比价的办法确定供应商；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采购，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招议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项目施工、技术服务、咨询设计、综合服务等单位的选择以及重要设备、配件、材料等物资采购，原则上必须进行招议标”。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工程类采购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供应商报价以及供应商综合能力、信誉等情况综合评判后确定采购价格以及中标供应商，公司采购设备或工程的定价依据供应商的招投标报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政策，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折旧政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合理；

2、获取并了解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构成、用途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机器设备收入比和产能利用率等，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工程需求等，了解新增机器设备的购置方式和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持续增加大额机器设备的合理性；

4、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了解长期资产的数量、状态和

运行情况，结合公司账面情况核实并判断是否存在盘点差异或减值迹象；

5、核查在建工程相关合同、配套设备验收单等资料，结合对供应商的交易额函证确认在建工程增加金额，通过核查在建工程转固验收审批表来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并核对至公司账务处理，判断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由此确保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准确性；

6、对公司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查询其基本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主要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供应商和涉及预付设备款供应商的合同进行核查，确认采购内容、定价依据、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等合同条款；

7、获取公司招投标和长期资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内控流程并执行内控测试程序，确认公司长期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设计有效、执行良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选取较为谨慎、合理，与实际生产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公司报告期各期持续增加大额机器设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工程需求，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活动，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闲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中机器设备大幅增加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资金方面的考虑，通过“租赁+购买选择权”和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相关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公司自主采购与租入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差异；

4、通过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除少数资产出现闲置状况和存放位置与盘点表不一致外，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对于少数固定资产出现闲置状况，公司已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实物存放地与盘点表记录位置不一致的情形，系公司内部存在调拨。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真实存在、状态良好；

5、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用于生产活动，建设具有必要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

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部分供应商同时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付款情况正常，会计处理适当，不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采购设备或工程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主办券商回复之“一/（一）核查程序”，监盘比例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经核查，除少数固定资产出现闲置状况和因盘点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内部存在调拨情况导致的存放位置与盘点表位置不一致外，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对于少数固定资产出现闲置状况，公司已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实物存放地与盘点表记录位置不一致的情形，系公司内部存在调拨。

公司的固定资产真实，不存在通过调节折旧年限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除执行盘点程序外，主办券商检查了在建工程相关合同、配套设备验收单等资料，结合对供应商的交易额函证确认在建工程增加金额，通过检查在建工程转固验收审批表来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并核对至公司账务处理，判断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由此确保报告期各期期末在建工程的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3.关于成本及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规模较大，分别为 24,885.58 万元及 12,968.36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 1,310 人，生产人员 1,155 人，占比 88.1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99,740.29 万元及 88,681.5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结合一般项目的平均周期说明未完工项目的履约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针对生产人员的内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各期平均工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披露各细分业务的成本构成，结合业务特点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如波动较大，分析波动原因；（4）结合报告期内票据支付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5）说明应付账款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仍未付款的原因，按照账龄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长期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高的原因，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6）说明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清晰，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的仲裁或诉讼，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针对外购服务商及外购服务额、合同履行成本、生产人员工资的核查方法、比例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体外隐藏成本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结合一般项目的平均周期说明未完工项目的履约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1、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政策

公司将自身在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发生的相关支出在“合同履约成本”中进行归集，并按照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即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完成钻井工作后，依据经客户签认的《交井签认单》等资料，确认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时，同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未交井的钻井工程，均在“存货”中进行列报。

2、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情况

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发生的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支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中 24,516.92 万元和 10,442.42 万元已期后结转，占比分别达到 100.00%和 84.36%，受部分单井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影响，存在部分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各期前 10 大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井深（米）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占比	合同金额	项目开钻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成本结转时间	履约周期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2024	新疆华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安 1	10,644	5,080.06	39.17%	13,761.47	2024-5-21	2025-3-27	2025-1-16	2025-1-16	239	5,080.06	100.00%
2	2024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博源 2	7,574 （设计井深）	1,631.74	12.58%	6,330.28	2024-10-30	2025-8-4	-	-	-	-	未交井暂未结转
3	2024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博源 1-12	4,265	1,372.13	10.58%	3,027.52	2024-10-29	2025-3-26	2025-3-20	2025-3-20	142	1,372.13	100.00%
4	2024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信源 101（试油）	8,966	1,271.56	9.81%	未约定合同额	2024-9-5	日费制	2025-1-15	2025-1-15	132	1,271.56	100.00%
5	2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H10	8,128	709.48	5.47%	2,524.95	2024-11-27	2025-3-21	2025-2-27	2025-2-27	92	709.48	100.00%
6	2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70 5-H4	8,100	619.41	4.78%	2,764.36	2024-12-4	2025-4-1	2025-3-14	2025-3-14	99	619.41	100.00%
7	2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ManS70 9-H2	8,180	545.61	4.21%	3,235.24	2024-12-5	2025-5-5	2025-4-22	2025-4-22	138	545.61	100.00%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井深 (米)	合同履约 成本余额	占比	合同金额	项目开钻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	收入确认 时间	成本结转 时间	履 约 周 期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8	2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英买906	5,297	495.80	3.82%	1,501.13	2024-12-10	2025-2-7	2025-2-27	2025-2-27	78	495.80	100.00%
9	2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70 5-H12	8,100	348.37	2.69%	3,196.97	2024-12-13	2025-5-18	2025-4-8	2025-4-8	115	348.37	100.00%
10	2024	新疆华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安 4	7,658	304.81	2.35%	3,944.95	2025-01-30	2025-7-9	-	-	-	-	未交井暂未结转
合计					12,378.97	95.46%							10,442.42	84.36%
1	20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108	7,235	5,093.50	20.09%	9,375.55	2023-04-29	2024-3-9	2024-2-18	2024-2-18	294	5,093.50	100.00%
2	2023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博源102	4,153	4,380.15	17.27%	3,667.89	2023-04-08	2023-10-21	2024-1-13	2024-1-13	280	4,380.15	100.00%
3	2023	中国石油	博孜	6,833	3,603.05	14.21%	7,499.74	2023-07-02	2024-5-24	2024-4-1	2024-4-1	273	3,603.05	100.00%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井深 (米)	合同履约 成本余额	占比	合同金额	项目开钻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	收入确认 时间	成本结转 时间	履 约 周 期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2-5											
4	2023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博源 5	5,488	2,209.52	8.71%	6,880.73	2023-10-26	2024-7-23	2024-7-20	2024-7-20	267	2,209.52	100.00%
5	20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中 102 斜	6,143	2,080.61	8.21%	3,284.75	2023-09-17	2024-3-3	2024-4-4	2024-4-4	199	2,080.61	100.00%
6	2023	年代能源	康苏 6 (试油)	6,700	1,905.74	7.52%	未约定合同额	2023-03-24	日费制	2024-4-26	2024-4-26	399	1,905.74	100.00%
7	2023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博源 103	4,240	1,884.75	7.43%	3,853.21	2023-10-08	2024-4-6	2024-3-26	2024-3-26	170	1,884.75	100.00%
8	2023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博源 1-1	3,970	1,516.00	5.98%	3,669.72	2023-11-09	2024-4-29	2024-3-9	2024-3-9	120	1,516.00	100.00%
9	2023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信源 101	8,966	1,065.86	4.20%	6,422.02	2023-11-23	2024-7-4	2024-7-20	2024-7-20	239	1,065.86	100.00%
10	2023	新疆丰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博源 6	6,191	777.75	3.07%	6,880.73	2023-12-05	2024-8-25	2024-8-26	2024-8-26	265	777.75	100.00%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井深 (米)	合同履约 成本余额	占比	合同金额	项目开钻时 间	预计完工 时间	收入确认 时间	成本结转 时间	履 约 周 期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合计					24,516.92	96.69%							24,516.92	100.00%

注 1：期后结转时间截至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 2：项目开钻之前会有搬迁程序，合同履约成本归集时间从项目搬迁时间起核算相关成本；

注 3：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代能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合同履约成本中未完工项目为博源 2 井和新安 4 井，设计井深均为超深井和预探井，地质结构复杂，未到预计完工时间，按计划进行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结合公司已交井项目的履约周期和预计完工时间来看，履约周期处于合理期间，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结合一般项目的平均周期说明未完工项目的履约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结转时点为确认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时，同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上述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公司在收入确认后及时结转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未完工项目的履约周期受井深、地质复杂程度、开发区块阶段等多因素影响，由于塔里木地区地质的复杂的特殊性，一般项目的平均履约周期和具体单井项目周期可能存在较大的预计误差，一般项目的交井平均周期仅作为参考因素，具体交井周期需要视单井遇到的地质复杂程度、井深、开发区块阶段等因素具体判断。

公司报告期已交井一般项目的平均周期情况如下：

交井年份	井别	交井平均工期（天）
2023 年	超深井（6,000 米以上）	205.88
	深井（4,500-6,000 米）	206.20
2024 年	超深井（6,000 米以上）	168.58
	深井（4,500-6,000 米）	127.00
	中深井（2,000-4,500 米）	148.80

公司报告期内，履约工期较长项目主要为康苏 6 试油项目，康苏 6 试油因工程款逾期未付自 2023 年 7 至 11 月判定等停。除此外，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履约周期处于平均履约周期天数的合理区间。

二、说明针对生产人员的内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各期平均工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内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员工工作职责分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对于生产人员，由其对应的组织中心进行管理，如钻井队、节能事业部、技术服务事业部等，财务根据具体员工的工作职责及归属部门，将其产生的相关薪酬费用在各个费用类别归集并入账。由于公司不存在生产人员兼职研发及其他职能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将生产人员的工资计入其他费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74 人和 1,310 人，其中生产人员分别为 1,417 人和 1,155 人，公司生产人员人数主要受到公司经营需求情况的影响，由于 2024 年度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较 2023 年度下滑，因此生产人员人数也有所减少。

（三）各期平均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10.70	13.54

注 1：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当年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年初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年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2）；

注 2：当年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为公司生产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为 13.54 万元/年和 10.70 万元/年。2024 年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业务减少，对于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生产人员未上井工作处于等停状态的，公司仅发放基本工资，导致 2024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 2023 年度减少。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均未直接披露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石化油服、中曼石油、贝肯能源、通源石油在披露人员类型时种类较多且存在较大比例的其他人员，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完整的生产人员数量，且公开披露中未披露当年生产人员的薪酬总数，无法合理计算其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东油田服务未披露人员类型，仅披露了员工总数，也无法合理计算其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因此，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情况，无法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新疆，经查询新疆统计局公布的新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10.70	13.54
新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39	6.22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开展的业务对人员的管理经验、业务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等都具备一定的要求，为了更好的吸引人才和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给予了公司员工在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市场平均薪酬水平具备合理理由，与当地人力市场情况相符。

三、披露各细分业务的成本构成，结合业务特点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如波动较大，分析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一）钻井特种工程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384.17	32.96%	42,258.80	34.87%
外部服务	29,443.19	33.02%	41,472.46	34.22%
直接人工	17,246.90	19.34%	23,794.83	19.64%
折旧摊销	11,917.53	13.37%	12,910.31	10.65%
其他成本	1,169.78	1.31%	743.82	0.61%
合计	89,161.57	100.00%	121,18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外部服务、直接人工及折旧摊销。

1、直接材料

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钻井液材料、钻头、能源动力、常用材料等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42,258.80 万元和 29,384.17 万元，占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87%和 32.96%，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大幅下降致使结转的成本也大幅下降，但折旧摊销的支出具有刚性，致使折旧摊销的成本占比增加，直接材料的占比小幅减少。

2、外部服务

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中的外部服务，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外包技术服务、租赁钻机钻具服务、对外采购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成本

支出，报告期内该等外部服务成本占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2%和 33.02%，占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与直接材料一致，主要系折旧摊销的支出具有刚性，致使折旧摊销的成本占比增加，外部服务的占比小幅减少。

3、直接人工

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井队发生的工资薪金、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支出，报告期内该等直接人工成本占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64%和 19.34%，占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同直接材料下降一致，主要系折旧摊销的支出具有刚性，致使折旧摊销的成本占比增加，直接人工的占比小幅减少。

4、折旧摊销

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钻机、营房等井队资产的折旧额，及钻杆、钻铤等钻具的摊销额，报告期内该等折旧摊销成本占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5%和 13.37%，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大幅下降致使结转的成本也大幅下降，但折旧摊销的支出具有刚性，致使折旧摊销的占比增加。

公司的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是指勘探开发油气田过程中开展的深井、超深井或者其他钻井相关工程，是以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为目的，依托钻井设备、作业人员，按照油田公司的工程设计要求，在地层中按照事先设计的井眼轨迹，钻成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并将套管入井固定，完成地面与油气层连续通道的工程服务。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外部服务、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和其他成本构成，其各个成本的归集与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业务相关，符合业务特点，其各个成本类别在报告期内波动均较小，且波动原因合理，成本构成具备合理性。

（二）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31.52	15.14%	3,453.33	23.58%
外部服务	3,713.60	27.68%	3,722.05	25.41%
直接人工	763.88	5.69%	1,030.48	7.04%
折旧摊销	6,313.94	47.05%	5,823.55	39.7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成本	595.67	4.44%	616.59	4.21%
合计	13,418.61	100.00%	14,64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外部服务及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中折旧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5,823.55 万元和 6,313.94 万元，占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76%和 47.05%，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增架线路致使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其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中外部服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3,722.05 万元和 3,713.60 万元，占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1%和 27.68%，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因线路增加，采购的线路巡检、运维等外部服务金额增加及公司将节能技术服务部分用车需求由自配汽车及驾驶员改为整体采购外部服务供应商所致，该改变导致的司机减少；另外，节能业务员工年终奖金减少也致使直接人工占比有所降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453.33 万元和 2,031.52 万元，占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58%和 15.14%，占比减少一方面系折旧摊销及外部服务的支出和占比均增加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在 2023 年因业务需要对原架设线路优化改造增加断路点领用了较多断路器、互感器等材料，并且公司 2023 年采购了多套供电房和功能房，因供电房和功能房需连接至井场用电处领用了较多的线缆所致。

公司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是为解决钻井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钻井用电节能改造和稳定、清洁、低成本动力源的需求，同时依托公司架设线路、供电系统、供电设备及技术支持向客户提供转供电及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外部服务、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和其他成本构成，其各个成本的归集与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符合业务特点，其各个成本类别在报告期存在波动，但波动原因合理，成本构成具备合理性。

（三）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75.25	59.26%	1,099.39	46.26%
直接人工	369.67	10.56%	278.67	11.73%
折旧摊销	629.48	17.97%	476.32	20.04%
其他成本	427.65	12.21%	521.93	21.96%
合计	3,502.04	100.00%	2,376.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直接人工及折旧摊销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仅小幅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及其他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存在租赁部分外部垂钻工具产生的成本，该部分成本计入其他成本中，2024 年均使用自有垂钻，因此其他成本占比减少，同时因使用自有垂钻的比例增大，垂钻工具服务频繁，对应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也对应增加，致使直接材料占比增加。

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定向井技术领域，此类技术服务的实施主要通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井眼轨迹设计，并依靠专业仪器、设备在钻井的同时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从而确保将钻头送至指定靶区。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和其他成本构成，其各个成本的归集与公司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符合业务特点，其各个成本类别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但波动原因合理，成本构成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成本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成本构成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发生波动原因合理。

四、结合报告期内票据支付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采购款期初-期末（a）	11,362.20	-961.58
加：当期采购额（注）（b）	97,508.03	120,079.8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c）	17,212.42	17,995.73
减：开具应付票据金额（d）	-	9,164.95
减：供应链短期借款支付（e）	18,728.11	20,550.00
减：抵账支付（f）	25,732.44	19,437.83
减：现金折扣（g）	333.29	26.72
加：应付票据到期承兑金额（h）	-	19,186.82
当期采购支付的现金金额（a+b-c-d-e-f-g+h）	46,863.96	71,12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	46,876.33	71,075.32
差额	-12.36	54.52
差额占比	-0.03%	0.08%

注：采购额为经营性采购额（含税），不包含资产类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在考虑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开具和承兑应付票据、供应链短期借款支付、抵账和现金折扣等非现金项目后，勾稽差异较小，主要系其他个别无需付现的支出导致。

五、说明应付账款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仍未付款的原因，按照账龄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长期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高的原因，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说明应付账款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仍未付款的原因，按照账龄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应付账款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仍未付款主要系与供应商的工作量考核存在争议，因此暂未付款（即公司与业主方之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工作量结算争议），同时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中存在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仍未付款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2-3 年和 3 年以上的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账龄 2-3 年	账龄 3 年以上	账龄较长未支付原因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890.65	2,078.20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已解决，后续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喀什噶尔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59	347.60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暂未解决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	113.15	165.29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

有限公司			额，相关争议已解决，后续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大庆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5.73	186.54	公司将井队运输业务外包，供应商员工在执行业务中存在劳务纠纷，供应商未积极协调解决，公司暂扣部分款项未支付
新疆海悦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177.34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已解决，后续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084.36	-	拟与客户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三方抵账，期后已支付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421.60	-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暂未解决
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7.93	-	与供应商合同约定款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1.18	-	与供应商合同约定款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小计	3,218.17	2,954.97	-
该账龄应付账款金额总计	5,352.66	3,639.67	-
占比	60.12%	81.19%	-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账龄 2-3 年	账龄 3 年以上	账龄较长未支付原因
新疆海悦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191.84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已解决，后续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	127.01	与供应商合同约定款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期后已支付
新疆华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2.68	供应商主体发生变化，前期无法支付，期后已支付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12	20.75	与供应商合同约定款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期后已支付
北京联众华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62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暂未解决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2,228.20	-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已解决，后续视资金情况陆续支付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722.75	-	拟与客户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三方抵账，期后已支付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75.88	-	与供应商合同约定款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期后已支付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426.77	-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额，相关争议已解决，期后已支付
喀什噶尔河水利建筑	347.60	-	为前期存在的工作量争议暂估金

工程有限公司			额，相关争议暂未解决
小计	4,304.32	448.92	-
该账龄应付账款金额总计	7,398.53	452.60	-
占比	58.18%	99.1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2.50	2,336.36	115.07	-	4,433.93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111.36	88.03	890.65	2,078.20	3,168.23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2.54	910.51	-	-	3,033.05
巴州昆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02.93	361.47	52.48	124.00	2,740.87
新疆鑫力源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47.85	1,168.84	86.54	10.63	2,313.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26.36	115.07	-	-	4,441.43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44.44	766.06	-	-	4,110.51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88.03	890.65	2,228.20	-	3,206.8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	2,184.71	722.75	-	2,907.46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53.84	1,662.53	475.88	-	2,792.24

除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较长账龄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公司与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较长账龄的应付账款系为前期存在工作量争议，相关争议已解决，后续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应付账款中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仍未付款主要系与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工作量考核争议暂未付款和公司与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视公司资金情况分期分批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账款结算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长期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高的原因，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待支付的融资租赁售后租回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	合同金额	起始日	期限 (年)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列示金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2021-8-19	3	-	-	-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2-11-15	3	1,350.84	1,350.84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50.00	2023-4-28	3	3,001.75	2,249.94	751.8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2023-10-30	3	3,325.20	1,809.92	1,515.29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14.90	2023-12-15	3	1,880.75	937.86	942.9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40.00	2024-7-12	3	7,452.56	2,870.12	4,582.4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4-9-13	3	1,378.96	499.87	879.0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4-9-13	3	1,378.96	499.87	879.0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3	3	919.31	333.25	586.0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	2024-9-13	3	689.48	249.93	439.55
合计				21,377.82	10,801.59	10,576.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	合同金额	起始日	期限 (年)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列示金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2021-8-19	3	1,213.45	1,213.45	-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2-11-15	3	2,940.64	1,589.80	1,350.8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50.00	2023-4-28	3	5,253.07	2,253.07	3,000.0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2023-10-30	3	5,157.11	1,825.04	3,332.08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14.90	2023-12-15	3	2,822.20	949.08	1,873.12
合计				17,386.47	7,830.43	9,556.0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一年内需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期为3年，期限较短，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中的规定，售后租回，是指企业（卖方）首先将资产出售给其他企业（买方），然后再作为承租人（资产出售交易中的卖方）从出租人（资产出售交易中的买方）处租回该项资产。售后租回，本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将应付售后租回租金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实际收到的融资款与长期应付款的差额为公司需承担的利息费用，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准确。

六、说明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清晰，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的仲裁或诉讼，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清晰，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形

1、说明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少量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形主要系将井场安保服务、生活服务及看井服务等活动外包给劳务外包方，公司均与相关劳务外包方签署了相应的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服务费，劳务外包方整体安排相关服务活动，服务人员不由公司进行管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清晰。

2、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中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劳务外包由外部服务供应商整体安排相关服务活动，服务人员不由公司进行管

理，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1,292	1,548
未缴纳人数		18	26
缴纳比例		98.55%	98.29%
未缴纳原因	原单位缴纳	2	1
	新入职尚未缴纳	-	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6	21
合计员工人数		1,310	1,57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1,288	1,495
未缴纳人数		22	79
缴纳比例		98.25%	94.92%
未缴纳原因	原单位缴纳	2	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6	20
	新入职尚未缴纳	2	51
	其他原因	2	4
合计员工人数		1,310	1,574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退休返聘人员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并因退休提取公积金注销公积金账户；因此，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注 2：2023 年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为 2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为 20 人，差异 1 人为已办理退休但仍在缴纳公积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少数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入职公司、社会保险在原任职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医疗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

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补缴相关员工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的仲裁或诉讼，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劳动争议的仲裁案件，申请人系公司供应商大庆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员工，其在井场吊卡吊装卸货过程中被吊装抓管机撞伤，致使头面部受伤，因此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2月20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申请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书已生效，裁决结果为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针对外购服务商及外购服务额、合同履行成本、生产人员工资的核查方法、比例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体外隐藏成本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采购大表，核查外购服务商及外购服务额，对主要外购服务商进行了函证，并通过实地走访核实采购业务真实性，并对部分外购服务商进行抽样细节测试。钻井工程项目成本中的外部服务，主要核算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外部技术服务、租赁钻机钻具服务、对外采购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成本支出。供应商按单井项目归集费用并提交工作量申请单作为结算依据。固井施工等工程类项目按单井施工完成并经公司验收后，供应商申请结算。租赁钻

具、环保服务、生活服务等供应商按月提供结算申请，各项费用支出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存货科目列示。公司钻井工程项目在完井并取得甲方出具交井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届时各项成本已经完整发生并已经取得对应的工作量申请单，不存在交井之后未归集外包成本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分包商的结算周期与成本结转周期匹配。

（1）根据供应商采购总额、应付余额等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在访谈过程中，获取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受访人身份证明等资料，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方式、主要合作内容、结算方式、交易内容、交易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额 A	112,633.79	134,020.54
访谈供应商所占采购金额 B	81,025.07	98,856.31
访谈比例 B/A	71.94%	73.76%

注：此处采购额=经营性和资产性采购额（未含税）

（2）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与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开票金额、期末暂估金额等信息，以确认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各期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额 A	112,633.79	134,020.54
发函采购金额 B	98,065.81	116,365.09
发函比例 B/A	87.07%	86.83%
回函确认金额 C	77,373.75	87,583.63
回函比例 C/A	68.69%	65.35%
回函占发函比例 C/B	78.90%	75.27%

注：此处采购额=经营性和资产性采购额（未含税）

（3）针对外购服务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实外购服务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购服务金额	37,222.78	48,849.20
函证外购服务金额所占比例	67.61%	69.13%
走访外购服务金额所占比例	53.72%	59.09%

2、获取并复核合同履行成本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开钻时间等信息，分析合同履行成本本期后结转情况，检查结转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情况，分析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充分；了解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3、对于归集在合同履行成本的支出，通过获取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抽查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等资料，复核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摊方法、成本核算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核实合同履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执行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穿行测试，了解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分摊方法、成本核算流程，抽查了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单进行单据核实；

（2）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期末在建井，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12,968.36
监盘金额	12,961.60
监盘比例	99.95%

（3）对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料、工、费已在工程形象进度中体现，无法具体区分实物形态，通过细节测试，抽样核查报告期采购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服务、材料等，核实合同履行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4、对于生产人员工资，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名单及各月工资表，工资表覆盖了所有生产人员的工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服务商业务真实、外购服务额准确，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体外隐藏成本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准确，公司各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单独核算；由于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期末尚未签认的项目成本归集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并随着交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合同履行成本不存在账实差异，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体外隐藏成本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员工发生的薪酬将其完整的纳入了财务核算中，

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体外隐藏成本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就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看员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具体方式，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检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查看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情况；

3、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报告期末未正常缴纳的情况，向公司了解具体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和具体影响；

4、获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医疗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因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与主管政府部门发生现有或潜在争议、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清单，同时通过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执行网络核查程序，查看公司是否存在与劳动仲裁或劳动争议类诉讼案件；

6、获取对公司劳动仲裁案件具有主管权限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看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劳动纠纷相关的仲裁案件；对于无法出具证明的，主办券商现场前往劳动仲裁委员会查询，并取得由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与劳动纠纷相关仲裁案件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清晰，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仅存在一起劳动仲裁案件，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647.45 万元及 72,271.59 万元；（2）公司涉及的 3 件被判决案件处于和解谈判状态，涉及支付工程款分别为 2,299.70 万元、14,900 万元、6,200.10 万元；1 件已判决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结执行程序，鉴于被告财务指标恶化，公司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2.84 万元及 15,992.6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应收票据的出票单位中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的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的背景及合理性；（6）对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政策，应收账款未完全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披露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6），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洋浦澳斐亚等油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下游客户中：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采用框架合同招标且单井邀请招投标方式，即甲方相关部门在签署框架合同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邀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用框架合同招标且单井评审模式，及甲方相关部门在签署框架合同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内部评审机制确定单井供应商；洋浦澳斐亚公司等其他客户通常采用单井招投标和批量招投标或单井议标的方式。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下游客户通常存在框架合同公开招标、项目单独议标两类模式。招标模式下，客户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署区块供电框架合同。已签署区块供电框架合同的客户，若出现具体用电位置位于区块以外、用电位置较偏远等导致成本远超框架合同报价的情况时，也会采用单独议标的形式，就具体项目签署供电合同。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年度框架招标、年度框架议标和单井议标的模式承接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主要客户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2024 销售额	2024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井	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据，审核后开票 150 日内支付款项，按进尺米数比例结算。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验收考核资料，开票后 150 日内支付 20%尾款。（电汇为主）（单井不同，具体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49,605.26	12,973.88	7,339.08	1,351.06	2,916.76	1,366.98	9,958.74	2,261.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节能	每月确认用电量后，次月 20 号前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甲方根据内部流程和资金安排按月结算付款（电汇）。	1,388.84	719.11	719.11	-	-	-	719.11	35.96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节能	根据工作量签单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挂账后 1 年内支付，50%电汇 50%商票	5,635.87	5,349.64	5,349.64	-	-	-	4,527.79	267.4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节能	结算资料上交后挂账，电汇或票据（票据占多）在 1 年内支付	3,288.23	2,667.76	2,667.76	-	-	-	2,285.58	133.39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节能	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乙方持结算单及发票，于当月/次月 25 日前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实际以三方或双方抵账作为结算方式。	2,353.31	2,197.74	2,197.74	-	-	-	1,903.59	109.89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技服	服务项目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 90 天内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发票 18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费用。	360.14	-	-	-	-	-	-	-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节能	每月确认用电量之日起 1 个月，持甲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单办理结算挂账，按季度以银行转账支付上一季费用。	1,089.59	1,960.22	1,850.47	103.30	6.44	-	-	104.1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技服	项目验收合格后，60 日内开票，甲方财务挂账后 12 个月内结算（70%电汇 30%商承）	3,049.04	1,434.02	1,434.02	-	-	-	729.27	71.7
洋浦 澳斐 亚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钻井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25%、50%、75%，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前 50%进度款为现汇支付，后 45%的进度款尾款以银承支付，3%质保金未约定）	21,343.65	4,666.20	3,237.47	1,428.73	-	-	861.52	304.75
	新疆丰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钻井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30%、50%、80%，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前 50%进度款为现汇支付，后 45%的进度款尾款以银承支付，3%质保金未约定）	6,745.54	1,127.64	1,127.64	-	-	-	-	56.38
	新疆荣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钻井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30%、70%、80%，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前 97%均为现汇，3%质保金未约定）	7,597.87	2,476.68	2,476.68	-	-	-	1,204.62	123.83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钻井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30%、70%、80%，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前 97%均为现汇，3%质保金未约定）	13,648.58	3,676.64	3,676.64	-	-	-	1,160.27	183.83
中石 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钻井	甲方阶段性验收最多支付至 80%（使用甲方油）或 90%（不使用甲方油）工程价款。全部完工合格后	2,603.71	33.41	33.41	-	-	-	33.41	1.67

			一次性结清其余款项。发票挂账后6个月内以电汇或票据作为支付方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节能	每月5号前确认上月电量,甲方确认后5日内办理费用结算,结算后60日内付清价款。(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639.6	603.51	603.51	-	-	-	603.51	30.18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节能	每月结算,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年内通过电汇或汇票支付。	2,953.34	5,728.69	5,728.69	-	-	-	1,321.34	286.43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节能	双方每月10日前确认上月用电量,按季度结算挂账,结算后第六个月已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1,281.66	1,372.58	1,372.58	-	-	-	142.64	68.63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节能	持甲方开具的工作量验收单办理结算,开票1个月内挂账,挂账9个月内通过电汇或商票付款	896.58	1,860.60	1,860.60	-	-	-	537.23	93.03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节能	每月月底抄表,根据实际电量和电费单价确认结算金额,挂账后36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付款	340.70	485.18	324.95	160.23	-	-	-	32.2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技术服务分公司	节能	当月抄表,每月10日前办理上月结算手续,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提前支付	325.31	151.54	151.54	-	-	-	151.54	7.58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节能	每月双方确认用电量,次月办理挂账手续,挂账后1年内以电汇、商业汇票支付	344.96	1,189.37	876.36	312.85	-	0.16	503.21	75.23
年代能源	年代能源	钻井	完工后一次性结算,凭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签单及发票挂账,甲方采用电汇或票据方式结算	3,710.92	21,860.60	3,757.90	15,187.00	-	2,915.70	-	3,164.45
	年代能源	节能	甲乙双方确认电量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43.01	112.47	82.26	19.75	10.46	-	-	8.18
成都赛普	沙雅赛普瑞兴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	按月抄表,抄表单为电量和电费的结算依据,按月结算,挂账后30	900.45	337.27	337.27	-	-	-	337.27	16.86

能源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方式：现汇								
	沙雅赛普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	当月抄表，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办理上月费用结算，双方确认用电量之日起一月内以现金支付。	142.19	-	-	-	-	-	-	-
集团客户	主要客户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2023 销售额	2023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井	每月完成任务后提交工作量确认单据并开票，甲方根据进尺米数审核后 150 日内支付月度合同款，累计支付至 80%，剩余 20%在完井考核后 150 日内支付（电汇及商承为主）（单井不同，具体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118,024.24	33,491.32	28,903.37	3,220.97	37.25	1,329.72	30,094.62	2,671.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节能	每月确认用电量后，次月 20 号前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甲方根据内部流程和资金安排按月结算付款（电汇）。	1,254.02	239.77	239.77	-	-	-	239.77	11.9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节能	每月抄表，根据现场工作量签认单结算金额并开具发票挂账，挂账后 12 个月内电汇支付一半价款，并商票承兑另一半。	6,717.43	7,501.91	7,501.91	-	-	-	7,501.91	375.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节能	结算后挂账，一年内以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票据比例不低于 50%。	3,493.19	3,970.53	3,970.53	-	-	-	3,970.53	198.5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节能	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乙方持结算单及发票，于当月/次月 25 日前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实际以三方或双方抵账为主作为结算方式。	2,730.40	2,765.93	2,765.93	-	-	-	2,765.93	138.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技服	服务项目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 90 天内提供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发票 18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电	678.59	850.47	850.47	-	-	-	850.47	42.52

			子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费用。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节能	凭签字抄表单办理挂账手续, 办理结算后次月月末前支付, 或按季度支付 (双方确认后 9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季费用)	2,092.82	6,102.61	3,509.23	2,593.38	-	-	5,992.87	434.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技服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开票, 甲方财务挂账后 12 个月内结算 (70%电汇 30%商承)	1,227.77	-	-	-	-	-	-	-
洋浦 澳斐 亚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钻井	预付 5%, 二开验收合格 7 日内付至 30%, 三开验收合格 7 日内付至 50%, 以上均为现汇, 四开验收合格承兑付至 80%, 全部验收结束后付至 97%, 余下 3%作为一年质保期 (前 50%进度款为现汇支付, 后 45%的进度款尾款以银承支付, 3%质保金未约定)	4,169.70	1,298.73	1,298.73	-	-	-	-	64.94
	新疆丰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钻井	不适用	-	30.96	30.96	-	-	-	30.96	1.55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钻井	不适用	-	172.98	172.98	-	-	-	172.98	8.65
中石 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钻井	甲方阶段性验收最多支付至 80% (使用甲方油) 或 90% (不使用甲方油) 工程价款。全部完工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其余款项。发票挂账后 6 个月内以电汇或票据作为支付方式。	6,273.51	137.7	137.7	-	-	-	137.7	6.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节能	每月 5 号前确认上月电量, 甲方确认后 5 日内办理费用结算, 结算后 60 日内付清价款。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1.1	105.36	105.36	-	-	-	105.36	5.27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	节能	每月抄表确认用电量。按月结算, 甲方自财务挂账之日起 1 年内电	2,964.58	5,112.65	5,112.65	-	-	-	5,112.65	255.63

	分公司		汇或票据支付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节能	双方每月 10 日前确认上月用电量，按季度结算挂账，结算后次月起第六个月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1,059.33	728.96	728.96	-	-	-	728.96	36.45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节能	每月双方共同签署确认单确认电量并结算，开票挂账后 270 天内商票结算	860.09	1,313.70	1,313.70	-	-	-	1,313.70	65.69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节能	每月月底抄表，根据实际电量和电费单价确认结算金额，挂账后 36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付款	674.93	1,203.24	935.78	267.46	-	-	775.55	73.5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技术服务分公司	节能	当月抄表，每月 10 日前办理上月结算手续，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提前支付	295.19	555.87	555.87	-	-	-	-	27.79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节能	每月双方确认用电量，次月办理挂账手续，挂账后 1 年内以电汇、票据支付	198.76	412.26	372.91	39.18	-	0.16	412.09	22.65
年代能源	年代能源	钻井	签订后支付 20%，三开完成确认后支付至 40%，完钻后支付至 70%，验收考核后支付至 95%，5%质保金半年后支付。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3,933.03	19,329.75	15,187.00	-	3,856.75	286	-	1,673.70
	年代能源	节能	甲乙双方确认电量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10.29	30.2	19.75	10.46	-	-	-	2.03
成都赛普能源	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	节能	按月抄表，抄表单为电量和电费的结算依据，按月结算，挂账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方式：现汇	1,550.38	-	-	-	-	-	-	-
	沙雅赛普瑞兴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	按月抄表，抄表单为电量和电费的结算依据，按月结算，挂账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方式：现汇	284.46	109.84	109.84	-	-	-	109.84	5.49

	沙雅赛普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	当月抄表，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办理上月费用结算，双方确认用电量之日起一月内以现金支付。	159.76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信用政策一般根据进尺或开次进行付款，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信用政策一般在抄表结算后次月进行付款，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一般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间内付款，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票据背书及三方抵账。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集团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信用政策	2023 年信用政策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井部分：每月完成任务后提交工作量确认单据并开票，甲方根据进尺米数审核后 150 日内支付月度合同款，累计支付至 80%，剩余 20%在完井考核后 150 日内支付。节能部分：每月确认用电量后，次月 20 号前提交结算资料，按月度结算。	钻井部分：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据，审核后开票 150 日内支付款项，按进尺米数比例结算。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验收考核资料，开票后 150 日内支付 20%尾款。节能部分：每月确认用电量后，次月 20 号前提交结算资料，按月度结算。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根据工作量签单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挂账后 1 年内支付，50%电汇 50%商票	每月抄表，根据现场工作量签单结算金额并开具发票挂账，挂账后 12 个月内电汇支付一半价款，并商票承兑另一半。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结算资料上交后挂账，电汇或票据（票据占多）在 1 年内支付	结算后挂账，一年内以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票据比例不低于 5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甲方根据自己资金情况通过电汇或商票支付质保金以外价款，质保金在保证期满后无息支付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每月确认用电量，持甲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单办理结算挂账，按季度支付	凭签字抄表单挂账，次月月末前支付，或按季度支付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	项目验收合格后，60 日内开票，甲方财务挂账后 12 个月内结算（70%电汇 30%商承）	项目验收合格后，60 日内开票，甲方财务挂账后 12 个月内结算（70%电汇 30%商承）
洋浦澳斐亚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25%、50%、75%，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预付 5%，二开验收合格 7 日内付至 30%，三开验收合格 7 日内付至 50%，以上均为现汇，四开验收合格承兑付至 80%，全部验收结束后付至 97%，余下 3%作为一年质保期
	新疆丰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30%、50%、80%，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	不适用

集团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信用政策	2023 年信用政策
		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新疆荣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30%、70%、80%，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不适用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30%、70%、80%，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不适用
中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钻井部分：电汇或票据，票据支付比例不高于 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或 90%（取决于是否使用甲供油），待交割完井报告等其他资料后结清节能部分：每月 5 号前确认上月电量，甲方确认后 5 日内办理费用结算，结算后 60 日内付清价款	钻井部分：甲方阶段性验收最多支付至 80%（使用甲方油）或 90%（不使用甲方油）工程价款。全部完工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其余款项。发票挂账后 6 个月内以电汇或票据支付。节能部分：每月 5 号前确认上月电量，甲方确认后 5 日内办理费用结算，结算后 60 日内付清价款。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每月结算，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 年内通过电汇或汇票支付。	每月抄表确认用电量。挂账之日起 1 年内电汇或票据支付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双方每月确认用电量，按季度结算，结算后 1 年内支付	每月确认一次用电量，次月挂账，挂账后次月支付。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持甲方开具的工作量验收单办理结算，开票 1 个月内挂账，挂账 9 个月内通过电汇或商票付款	每月双方共同签署确认单确认电量并结算，开票挂账后 270 天内商票结算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每月月底抄表，根据实际电量和电费单价确认结算金额，3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付款	每月月底抄表，根据实际电量和电费单价确认结算金额，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付款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技术服务分公司	预付 50 万，当月抄表，按月结算，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预付 50 万，当月抄表，按月结算，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每月双方确认用电量，挂账后 1 年内以电汇、银票或商票支付	每月结算，电汇或票据结算，360 日内支付
年代能源	年代能源	钻井部分：签订后支付 20%，三开完成确认后支付至 40%，完钻后支付至 70%，验收考核后支付至 95%，5%质保金半年	钻井部分：完工后一次性结算，凭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签单及发票挂账，采用电汇或票据方式结算节能部分：甲乙双方确认

集团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信用政策	2023 年信用政策
		后支付。节能部分：甲乙双方确认电量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电量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成都赛普能源	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沙雅县分公司	不适用	按月抄表,抄表单为电量和电费的结算依据,按月结算,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结算
	沙雅赛普瑞兴能源有限公司	当月抄表,按月结算,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预付乙方电费 30000 元,电费不足 30000 时,需补足电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当月抄表,按月结算,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预付乙方电费 30000 元,电费不足 30000 时,需补足电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沙雅赛普能源有限公司	当月抄表,按月结算,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现场正式通电后,甲方需支付主线路架设、设备拆安费等 10 万元	当月抄表,按月结算,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根据进尺或开次的形象进度进行付款,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抄表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付款,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 公司回款周期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1.8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39.53	191.99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3 年相比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对洋浦澳斐亚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减少幅度少于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幅度。

(三)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0,846.04	99,150.16
营业收入	135,263.10	174,268.97
占比	59.77%	5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150.16 万元和 80,846.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9%和 59.77%,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 2023 年,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洋浦澳斐

亚收入增加较多，应收尚未结算及信用期内的金额相对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减少幅度少于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846.04	99,150.16
期后回款金额	28,879.16	71,048.58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	35.72%	71.66%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1.66%和 35.72%，2024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不高，主要系应收年代能源和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的影响，公司与年代能源尚处于诉讼阶段，正在积极推动相关事项解决；应收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根据执行裁定显示无可执行财产，收回可能性很小，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年代能源的款项公司已按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期后回款统计期间相对较短，钻井行业付款期限较长，公司应收主要客户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客户尚未向公司付款。

剔除涉诉客户的应收账款后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224.12	79,059.08
期后回款金额	28,879.16	69,534.54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	49.60%	87.95%

在剔除年代能源及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后，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有所提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6,088.63	25,052.24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12,621.14	16,054.72
库存票据	3,467.48	8,997.53
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承兑	2,390.60	2,581.41
背书	1,076.88	6,416.1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系已背书未到期的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票据均已到期。另一部分系尚未到期的在手库存票据，该部分票据期后或已到期承兑、或进行背书，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846.04	99,150.16
逾期金额	27,908.63	30,895.45
逾期金额占比	34.52%	31.16%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表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73%	82.78%
1-2 年	23.39%	6.63%
2-3 年	3.63%	4.02%
3-4 年	3.66%	5.18%
4-5 年	1.06%	0.01%
5 年以上	1.52%	1.38%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差异较小，逾期事项主要系应收年代能源和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公司与年代能源尚处于诉讼阶段，正在积极推动相关事项解决；应收青海国融红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根据执行裁定显示无可执行财产，收回可能性很小，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年

代能源的款项公司已按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信用较好的央企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历史上较少出现违约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账龄集中于 1 年以内及 1-2 年，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应收款项 坏账计提 比例	石化油服 （注 1）	中曼石油 （注 2）	贝肯能源	通源石油	安东油田 服务	同行业可 比公司 均值	申请挂牌 公司
1 年以内	0.36%	5.00%	5.00%	1.00%	预期信 贷损 失模 型对 根 据 IFRS9 可 能 发 生 减 值 的 金 融 资 产 进 行 减 值 评 估	2.84%	5.00%
1-2 年	3.80%	10.00%	10.00%	5.00%		7.20%	10.00%
2-3 年	7.26%	30.00%	30.00%	15.00%		20.57%	20.00%
3-4 年	15.40%	80.00%	50.00%	50.00%		48.85%	50.00%
4-5 年	34.39%	100.00%	80.00%	80.00%		73.60%	80.00%
5 年以上	62.71%	100.00%	100.00%	100.00%		90.68%	100.00%

注 1：计提比例取自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计提比例为非境外工程款类和原油非境外石油及其衍生品销售类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 2-3 年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外，其余账龄期间计提比例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石化油服	1,508,368.70	178,886.00	11.86%	1,283,560.30	223,336.10	17.40%
贝肯能源	75,804.16	12,531.19	16.53%	70,113.16	13,036.69	18.59%
中曼石油	77,731.04	11,538.35	14.84%	82,777.59	12,542.61	15.15%
通源石油	52,382.84	6,340.92	12.10%	41,085.25	5,871.25	14.29%
安东油田服务	266,214.50	36,685.70	13.78%	257,028.10	31,431.00	12.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96,100.25	49,196.43	12.42%	346,912.88	57,243.53	16.50%
公司	80,846.04	8,574.46	10.61%	99,150.16	9,502.71	9.58%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公司债务人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或大集团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因此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四、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

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弱	本公司取得商业承兑汇票以结算应收账款时，因债务人并未发生变化，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并未变化，则应收票据的账龄在原应收账款的账龄的基础上延续计算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票据	出票人为关联方，信用损失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客户名称（前手）	出票人信用状况	票据期限	票据金额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6 个月	826.0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6 个月	543.8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6 个月	50.00

出票人	客户名称（前手）	出票人信用状况	票据期限	票据金额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6 个月	28.84
北京华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华油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外资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6 个月	74.52
成都大有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4 个月	50.00
新疆华油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华油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外资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6 个月	10.00
新疆新能华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华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外资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6 个月	41.25
新疆永升南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永升南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民企，信用状况一般	6 个月	50.00
合计				1,674.48

（三）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石化油服	-	-
贝肯能源	-	-
安东油田服务	-	-
中曼石油	1.00%	1.00%
通源石油	12.32%	4.08%
平均值	2.66%	1.02%
公司	5.73%	5.20%

注：石化油服 2023-2024 无应收票据余额；贝肯能源、安东油田服务未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自身客户信用情况，制定了较为充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应收票据的出票单位中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的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的背景及合理性；

（一）应收票据的出票单位中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手单位为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融资款	转账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40.00	640.00	8,000.00	8,000.00

公司名称	融资款	转账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50.00	475.64	4,274.36	428.64

其中，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前手单位	出票者名称	承兑人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金额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4/7/12	2025/1/12	2,91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4/7/12	2025/1/12	1,94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4/7/12	2025/1/12	97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4/7/12	2025/1/12	582.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4/7/12	2025/1/12	500.00
合计					6,902.00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相关的售后租回协议，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出票单位为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系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 SH-B202420509-1 号《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及 SH-B202420509 号《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该公司出具了 8,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部分票据皆已背书给他方，因该部分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级别相对较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票据均已到期。

（二）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的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款项性质	合计
20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金	1,225.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金	840.0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金	450.00
	合计		2,515.08
202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金	1,150.00

年份	名称	款项性质	合计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合同保证金	840.08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合同保证金	640.0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合同保证金	450.00
	合计		3,080.08

1、背景说明

（1）业务性质

保证金产生于公司采用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方式购置钻机等大型设备。该模式实质为：公司以设备为抵押物向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融入资金，分期支付租金以取得设备使用权，期满后留购资产。

（2）设立目的

根据合同约定，保证金系出租人为保障租金债权安全而设置的增信措施，覆盖租赁期内全部应付款项（租金、税费、违约金等），是融资租赁行业的标准风控安排。

2、合理性分析

（1）行业惯例与风险匹配

钻机等设备价值高、流动性低，出租人需防范承租人违约风险。保证金是融资租赁行业普遍采用的信用担保手段，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风险缓释的要求。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海油工程、石化油服）披露的融资租赁协议中均存在类似保证金条款。

（2）合同条款的商业逻辑

担保范围明确：覆盖租金、税费、留购价款等所有潜在债务，保障出租人债权完整性。

冲抵机制合理：出租人有权直接冲抵欠款，避免债务逾期风险；要求承租人及时补足，确保担保持续有效。

退还条件清晰：仅当承租人完全履约后于租赁结束后退还，保障出租人权益；退还路径明确，避免操作争议。

（3）风险控制必要性

若取消保证金条款，出租人可能采取其他风控措施（如：提高利率、增加抵押物、缩短还款周期），将显著增加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该保证金的设立具有充分商业实质及行业合理性，系融资租赁行

业针对高价值设备交易的标准风控安排；合同条款设计平衡双方权益，担保范围、冲抵及退还机制符合商业逻辑。

六、对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政策，应收账款未完全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披露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一）对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政策，应收账款未完全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对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政策

公司评估了年代能源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年代能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应收账款	21,973.07	3,840.16	15,206.75	10.46	2,915.70
坏账准备	3,172.63	192.01	1,520.67	2.09	1,457.85
计提比例	14.44%	5.00%	10.00%	20.00%	50.00%

2、应收账款未完全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账龄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损失。结合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对年代能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评估如下：

（1）债务人没有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年代能源与中石油开发协议仍在存续，并且该合作区域有油气储备，且年代能源未来取得的分成款足够覆盖其现有债务，只是共管账户的资金暂时不能使用；

（2）债务人的履约意愿没有发生改变：年代能源已与公司就应付款项进行和解沟通，双方对工程款结算金额不存在重大分歧，后续主要沟通付款计划；

（3）债务人被上市公司新天然气收购，具有更强的偿债能力：其控股股东已由中能控股变更为 A 股上市公司新天然气，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24-026 号）披露：“根据 2008 年 12 月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年代”）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

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合同》（含补充及修订协议，以下简称“石油合约”），中国年代作为合同者对喀什北区块实施油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作业（以下简称“喀什北项目”）。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而享有中国年代对喀什北项目的投资及勘探开发生产的石油合约权益。”年代能源的债权主要系与中石油合作的分成款，债务主要为与公司的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款，新天然气接手后会对收购年代能源相关的债权债务进行妥善处理；

（4）公司已取得债务人的财产保全：2025 年 1 月，年代能源因财产均被冻结，故通过兴业银行开具了相应金额的见索即付诉讼保全保函，保函内容为收到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法院相应判决金额，公司已经取得了 2.49 亿的财产保全。

公司虽起诉年代能源，但综合以上因素，年代能源相关业务仍在运行，并且已有资金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注入，在公司积极催促下，后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目前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

序号	基本案情	案件审理进度	目前沟通情况
1	公司与年代能源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2 月签订乌东 1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乌东 1 井已经于 2020 年 3 月完井并通过验收，但相关工程款未结清，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年代能源支付工程款 2,299.70 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 3.8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2025 年 3 月 4 日，双方已在庭前质证和交流环节进行沟通。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一审开庭。	公司与年代能源正在进行和解沟通。根据公司与年代能源的沟通情况，目前双方的争议焦点集中在逾期付款损失及后续的付款进度安排，对工程款的结算双方不存在重大争议，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就和解协议的内容进行沟通。
2	公司与年代能源于 2021 年 5 月签订康苏 6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康苏 6 井已经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全部钻井作业，具备结算条件，但年代能源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年代能源支付工程款 14,900.00 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 3.8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2025 年 3 月 4 日，双方已在庭前质证和交流环节进行沟通。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一审开庭。	
3	公司与年代能源于 2023 年 4 月签订康	2025 年 3 月 4 日，双方已	

序号	基本案情	案件审理进度	目前沟通情况
	苏6井试油工程承包合同，康苏6井已于2024年4月完成全部试油工作，但年代能源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年代能源支付工程款6,200.10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在庭前质证和交流环节进行沟通。2025年5月14日，法院组织了庭前调解，双方对于结算金额不存在重大分歧并分别向法院出具了关于康苏6井试油工程结算的意见。	

(2)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与年代能源就和解协议沟通细节，如双方就和解协议达成一致，将由主管法院确认并出具调解书，确认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并由双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执行；如后续双方无法就和解协议内容达成一致，诉讼程序时间将延长，应收账款的账龄将进一步拉长，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也将进一步扩大；如双方达成协议并经主管法院确认后，年代能源不适当履行约定，公司可能面临进一步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积极与年代能源就和解协议进行沟通，并在达成和解协议后要求尽快履行；

②法院已根据公司的申请对年代能源作出了财产保全裁定，年代能源已经通过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具了相应金额的见索即付诉讼保全保函，确保和解或判决结果能有效执行，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评估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信用条件统计表，并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合理性；

2、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对抽样选取的期后回款项目，通过核对至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方式以

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的准确性；

3、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通过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对信用期约定和付款节点的约定、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其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4、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并与财务报表披露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资信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风险信息；

6、对销售回款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7、取得年代能源投资案件相关的业务合同、起诉相关证据等材料，分析相关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分析年代能源的偿债能力，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正常，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以外，不存在明显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迹象，公司的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4、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合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5、公司应收票据的出票单位中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具有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对年代能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政策合理，公司已按照减值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积极与年代能源就和解协议进行沟通，并在达成和解协议后要求尽快履行；公司已提起申请并取得年代能源所欠款项的财产保全，确保和解或判决结果能有效执行，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事项六，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的涉诉事项，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诉讼、仲裁台账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以及该等已决和未决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影响的书面说明，核查年代能源未决诉讼案件和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

2、核查公司诉讼、仲裁费用的支出情况，查看是否与公司诉讼、仲裁台账对应，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3、实地走访法院、仲裁机构，核查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二）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执行情况等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发生原因	起诉日期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执行情况
1	北京北石海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专利权纠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争议	2022年4月12日	-	判决结果不涉及公司
2	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合同纠纷（保险）	保险纠纷争议	2024年4月16日	30.00	已撤诉
3	亚库普·麦麦提	公司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2024年4月25日	21.26	执行完毕
4	公司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服务）	合同服务未按约定交付及违约损失	2024年3月12日	618.00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5	公司	延安双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	合同纠纷（租赁）	租赁费欠款及逾期付款	2024年11月19日	410.00	调解结案，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发生原因	起诉日期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执行情况
		公司		损失			完毕
6	公司	年代能源	合同纠纷 (固废)	固废清运费 欠款及逾期 付款损失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98.25	调解结 案，执行 完毕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事项主要系作为原告合同纠纷，目前均已妥善解决；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中，与北京北石海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的专利权纠纷主要系公司向兰州兰石购买的钻机设备的液压盘式刹车装置由兰州兰石向北京金盆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盆地公司”）采购，该装置与海泰公司一项装置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工作原理一致，属于海泰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海泰公司以金盆地公司、兰州兰石及公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承担侵权责任；经法院审理后判决如下：1、金盆地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2、金盆地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海泰公司经济损失四万元及合理支出十万元；3、驳回原告海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经停止使用涉案设备，拆除并替换为其他设备。

公司与亚库普·麦麦提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主要系公司车辆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民事赔偿纠纷，经法院审理后判决承保事故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18.00 万元，公司赔偿各项损失 21.26 万元。后续公司已加强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培训和教育。

综上，公司已决的诉讼案件并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内控合规体系存在缺陷所引发，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诉讼、仲裁风险，公司已进一步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以防范诉讼风险：

1、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纠纷等，公司积极采取起诉、应诉等方式维护公司权利；

2、加强对设备供应商的规范性管理，在合作前充分了解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业务能力、行业声誉及技术实力，并尽量选择行业内知名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3、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加强设备采购合同的审查工作，规范合同

中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约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北京派特为公司设立股东，2017 年北京派特的全体股东计划以公司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并在此背景下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平移成为公司股东；（2）公司 2008 年、2018 年的 2 次增资中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3）公司原股东中津汇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请公司：（1）结合北京派特的经营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等说明未选择北京派特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及背景；北京派特平移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或潜在权属纠纷；（2）说明出资标的物的合法性，出资实物是否为出资人合法所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其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实物评估是否真实、公允，出资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出资标的物是否按《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交付至公司；（3）结合中津汇智注销的背景，说明股权转让或清算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代持事项或其它安排；结合《公司章程》说明股东退出是否触发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等特殊安排，如未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是否对公司负有未清偿债务，公司是否对该股东提供担保，注销是否触发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增加公司的负债风险；股东注销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股权明晰、是否资本充足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回复】

一、结合北京派特的经营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等说明未选择北京派特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及背景；北京派特平移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安排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或潜在权属纠纷；

（一）未选择北京派特作为挂牌的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1 月，北京派特与公司完成了股权结构的平移。股权结构平移前，北京派特即为控股型公司，从事陆上石油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主要业务、人员、资产大部分在公司名下。股权结构平移后，北京派特已变更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已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相关经营人员也转移至公司。北京派特及其下属境外主体均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北京派特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北京派特不具备挂牌的基本条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方未选择北京派特作为挂牌主体。

（二）北京派特平移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

针对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事项，北京派特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2017】00781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3,880,671.35 元。

2017 年 8 月 12 日，北京派特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向公司 13 位股东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3 日，北京派特在《法制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派特核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北京派特注册资本从 36,000.00 万元减至 24,611.9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派特与其股东签署《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交割证明》。

（三）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之后，放弃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向公司转让相关资产。1、北京派特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转让其名下的位于轮台的土地、房屋，

转让价格参考土地、房屋的评估值确定。该土地及房屋于转让前，系由公司实际使用并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2、北京派特于 2017 年 7 月将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转让予公司，因该等商标、专利均为北京派特原始取得，无账面价值，且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的贡献较低，因此双方经协商后确定按照零对价转让。3、北京派特于 2017 年 2 月将其拥有的一套 50D 钻机（未使用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公司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实物出资涉及的机器设备产权已转移到公司名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完整性，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前后，北京派特共 25 名经营相关人员陆续与公司、北京派特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劳务协议主体变更协议》，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合同关系转入公司。北京派特已无经营相关的人员。公司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之后，公司名称由“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变更为“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再涉及天然气、石油钻井及相关技术服务领域。北京派特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油气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始终坚持以钻井工程业务为核心，带动其它油气田技术服

务能力同步协调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

综上所述，北京派特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安排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说明出资标的物的合法性，出资实物是否为出资人合法所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其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实物评估是否真实、公允，出资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出资标的物是否按《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交付至公司；

（一）出资标的物的合法性

2008 年 1 月，北京派特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进口井下无线探管仪器，规格型号为 MWD 系统）出资 1,000.00 万元。根据北京派特购置前述设备相关合同、付款凭证、进口报关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北京派特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系北京派特自行购买并合法所有，无权利瑕疵。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增资后，货币出资比例为 44.44%，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该次以机器设备出资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资实物评估情况

2008 年 1 月 29 日，新疆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恩评报字【2008】第 023 号”《北京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派特本次计划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包括多批进口井下仪器，该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249,599.23 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的评估价值为 10,212,045.03 元。在此基础上，北京派特将上述设备作价 1,000.00 万元，用于对公司出资。

上述出资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真实、公允，出资作价合理，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三）出资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实物方式出资：1000 万元，出资时间 2008 年 1 月 30 日。北京派特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了实物出资移交并签署了《股东实物出资接收表》。

2008 年 1 月 31 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宝中【2008】验字第 0804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000.00 万元。

上述出资标的物均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付至公司。

三、结合中津汇智注销的背景，说明股权转让或清算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代持事项或其它安排；结合《公司章程》说明股东退出是否触发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等特殊安排，如未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是否对公司负有未清偿债务，公司是否对该股东提供担保，注销是否触发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增加公司的负债风险；股东注销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中津汇智注销背景

中津汇智因经营期限届满（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同意解散。

2024 年 6 月 6 日，中津汇智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2024 年 8 月 12 日，中津汇智出具《清算报告》；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中津汇智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4 年 12 月 6 日，中津汇智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清算报告》和《注销决定》；202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准予注销。

中津汇智各合伙人按照其持有的中津汇智财产份额比例相应受让中津汇智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津汇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分配情况的通知。公司据此办理了股东名册和股权变更事宜。

综上所述，中津汇智的解散清算及涉及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履行完毕，经各合伙人确认，均不存在代持事项或其他安排。

（二）是否触发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等特殊安排

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约定优先购买权条款，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为：“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应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中津汇智本次解散清算后变更股东事项未触发《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等特殊安排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是否对公司负有未清偿债务，公司是否对该股东提供担保，注销是否触发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增加公司的负债风险；股东注销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津汇智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津汇智的清算报告，中津汇智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公司未负有未清偿债务，公司未对中津汇智提供担保，其注销未增加公司的负债风险。中津汇智注销前持有公司2.89%股份，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中金汇智委派的董事，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中金汇智的注销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北京派特原股东的平移是为了实现变更上市主体，确定公司为上市主体的整体规划，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汕头合信债转股是为了引进外部财务投资人，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中津汇智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成立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

10 日。中津汇智于 2011 年 12 月认购北京派特的新增股份 80 万股，持股比例 3.51%，成为北京派特的股东。2018 年 1 月，北京派特向其 13 位股东转让公司 100%股权，进行股权平移，中津汇智成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6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20%。中津汇智入股公司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其他股东变动情况也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详见本题“主办券商回复”之“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1	2003 年 8 月	巴州派特罗 尔设立	北京派特出资 285 万元，任丘恒顺 出资 15 万元	股东设立巴州派特 罗尔	1.00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0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 转让	任丘恒顺将其所持巴州派特罗尔 15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北京派特	财务投资人对于其 投资计划的自行安 排，经与公司协商 后退出	1.00	北京派特自 有资金	否	否
3	2008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注册资 本由北京派特出资，其中以货币资 金出资 500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1,000 万元	为公司生产经营补 充资金	1.00	北京派特自 有资金及自 有资产	否	否
4	2011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 本中，北京派特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为公司生产经营补 充资金	1.00	北京派特自 有资金和公 司盈余	否	否
5	2012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北 京派特以货币方式增资 900 万，以 资本公积转增 2,100 万元。	为公司生产经营补 充资金	1.00	北京派特自 有资金和公 司资本公积	否	否
6	2018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 转让，暨北 京派特股权 结构平移	北京派特分别向何建斌、何嘉悦、 陈文英、程志刚、长江资本、中金 华创、汕头合信、中津汇智、梁扶 民、巴州创胜、祥舜投资、李军 锋、阎志宏等 13 位股东转让所持巴 州派特罗尔 100%股权，并根据所 转让巴州派特罗尔股权价值，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各股东方回购股份 及减资，北京派特因回购股份、减 少注册资本产生的对股东方的债	全体股东计划以公 司作为未来上市主 体	2.28	股东方因受 让巴州派特 罗尔股权产 生的对北京 派特的债务 与北京派特 因回购股 份、减少注 册资本产生 的对股东方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务，与股东方因受让巴州派特罗尔股权产生的对北京派特的债务作抵销处理。			的债务作抵销处理，无资金转移。		
7	2018年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祥舜投资将其所持 38.00 万元巴州派特罗尔注册资本转让予王鹤；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37.4848 万元，其中，汕头合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473.48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束长华以货币出资 844.8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闫光霞以货币出资 506.88 万元，其中 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汕头合信看好公司发展，进行财务投资；王鹤民、束长华、闫光霞系公司管理人员，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入股。	21.12	汕头合信系自有资金；王鹤民自有资金 102.56 万元，自筹资金 700 万元；束长华自有资金 374.8 万元，自筹资金 470 万元；闫光霞自有资金 56.88 万元，自筹资金 450 万元。	否	否
8	2018年8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派特罗尔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经审计净资产中 5,537.484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5,537.4848 万股股本，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22,251.5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以巴州派特罗尔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 0.1993 比例折合股本 5,537.4848 万股	巴州派特罗尔净资产	否	否
9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祥舜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76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松峰。	祥舜投资系由杨松峰与宋秀苗共同出资设立，杨松峰担任祥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宋秀苗与杨松峰系夫	19.74	杨松峰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妻关系，因此祥舜投资为杨松峰实际控制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系杨松峰对其资产的重组整合，变更持股主体的行为。				
10	2022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松峰将其所持公司 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建斌。	财务投资人对于其投资计划的自行安排，经与公司协商后退出。	50.99	何建斌自有资金	否	否
11	2024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股东变更	原股东中津汇智注销，不再是公司股。中津汇智合伙人朱晓励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张平河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闫荣城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朱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夏营旺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李云晋直接持有公司 8 万股股份，汇领峰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	原股东中津汇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根据其清算报告和股票分配通知，合伙人朱晓励、张平河、闫荣城、朱立新、夏营旺、李云晋及汇领峰成为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	-	不涉及	否	否
12	2025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立新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儿子程通。	财务投资人对于其投资计划的自行安排。	0	不涉及	否	否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持股主体为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王鹤民、闫光霞、束长华。主办券商核查了前述主体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提纲等资料，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取得股权具体方式	缴款方式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18年1月	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	股东方因受让巴州派特罗尔股权产生的对北京派特的债务与北京派特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产生的对股东方的债务作抵销处理，无资金转移。	不涉及	工商登记资料、《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提纲、缴税凭证	否
2	2018年2月	王鹤民、束长华、闫光霞	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银行转账	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提纲、付款凭证、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借款人访谈、借款确认函、还款凭证	否
3	2022年8月	何建斌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银行转账	出资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提纲、付款凭证、声明函	否

（二）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巴州创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巴州创胜共有 9 名合伙人。经核查巴州创胜全体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和现金出资凭证以及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的股东访谈提纲等资料，巴州创胜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提纲、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基于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东访谈提纲等资料，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5 修正）》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据此，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何建斌	自然人股东	否	1
2	何嘉悦	自然人股东	否	1
3	陈文英	自然人股东	否	1
4	汕头合信	法人股东	是	2
5	程志刚	自然人股东	否	1
6	长江资本	法人股东	是	1
7	中金华创	合伙企业股东	是	17
8	梁扶民	自然人股东	否	1
9	巴州创胜	员工持股平台	是	9
10	李军锋	自然人股东	否	1
11	阎志宏	自然人股东	否	1
12	杨松峰	自然人股东	否	1
13	束长华	自然人股东	否	1
14	朱晓励	自然人股东	否	1
15	张平河	自然人股东	否	1
16	王鹤民	自然人股东	否	1
17	闫荣城	自然人股东	否	1
18	闫光霞	自然人股东	否	1
19	程通	自然人股东	否	1
20	夏营旺	自然人股东	否	1
21	李云晋	自然人股东	否	1
22	汇领峰	法人股东	是	2
合计				48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巴州创胜的设立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人数穿透计算。巴州创胜合伙人共9人，其中合伙人何嘉悦同时系公司直接股东。中金华创合伙人闫荣城同时系公司直接股东。因此，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46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超过200人。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6.关于外协与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承接钻井工程项目时通常为总承包商，负责完成钻机服务主体工程，并协调组织或自行实施从项目开钻至完井验收的全部配套环节。公司主要对外采购钻前工程、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等外部技术服务。

请公司：（1）结合项目的主要业务环节，说明公司外协及外包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专业工程，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或资质挂靠情形，相关订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外协及外包厂商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及外包情况，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3）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及外包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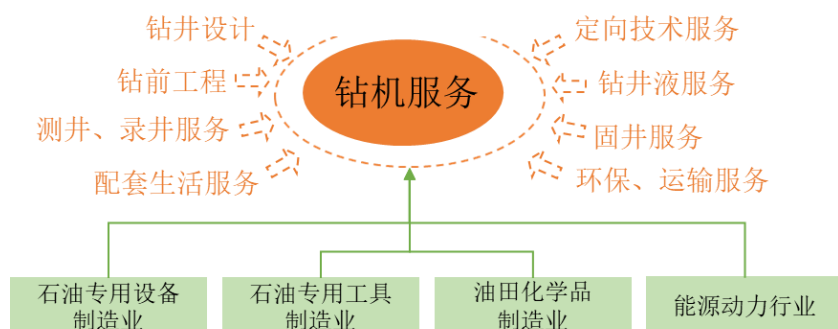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项目的主要业务环节，说明公司外协及外包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专业工程，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或资质挂靠情形，相关订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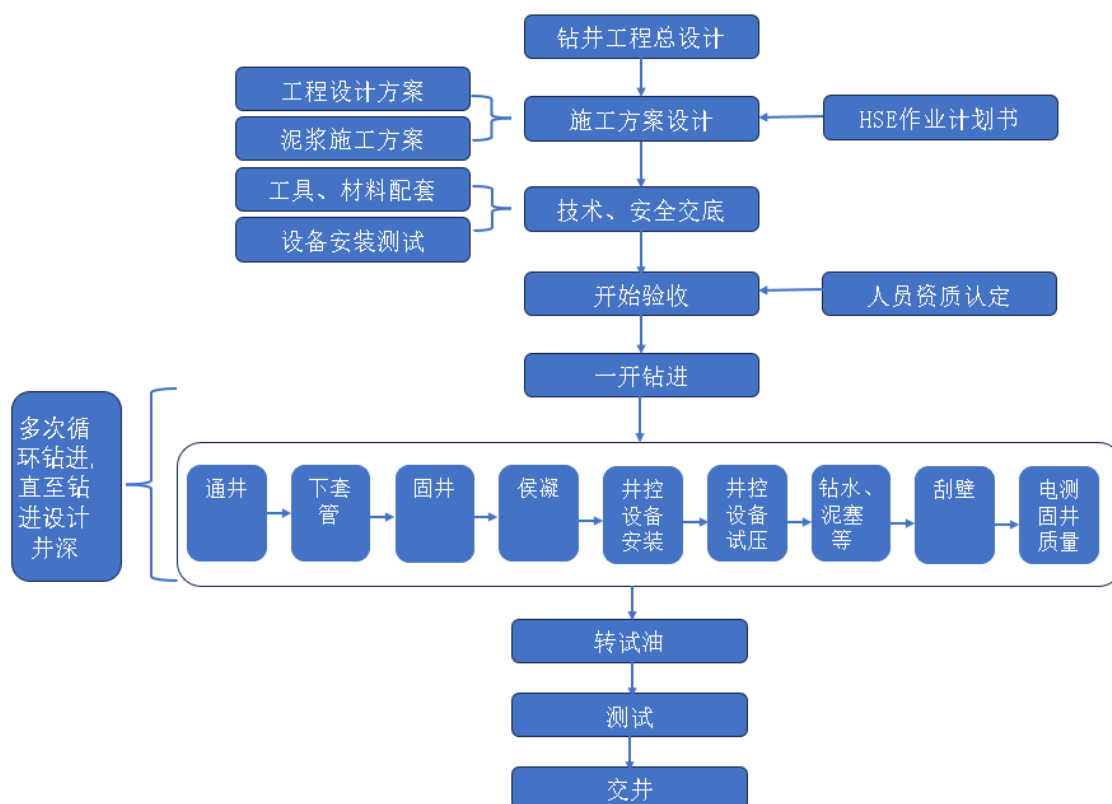
（一）结合项目的主要业务环节，说明公司外协及外包的工作内容是否涉及专业工程

钻井特种工程项目的主体工作为钻机服务，即依托钻机设备、作业人员，按照油田公司的工程设计要求，在地层中按照事先设计的井眼轨迹，钻成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同时，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也是一项总包性质的系统工程，在钻机服务的基础上，各类钻井专业工程服务、配套服务及设备、工具、材料、动力领域的专业化油服企业共同参与和配合，才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钻井工程全产业链经营的投资规模较大、对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特定业务资质的要求较高、同时对经验和技術积累的要求较高，且经营风险也相对较高。因此，目前国内陆上油服行业中除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外，其余油服企业的业务均主要集中于钻井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工序环节，从而实现钻井施工的专业化分工、合作，有利于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具体来看，工艺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钻井工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从施工方案设计到完井涉及多项技术环节，除核心的钻机服务外，还涉及钻井施工方案设计、钻前工程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固井、录井、测井等多项钻井技术服务工作。

因设备、人员等条件限制及客户技术要求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从事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主要完成核心的钻机服务和定向井技术服务等环节，

需对外采购包括钻前工程、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等外部技术服务，同时在公司自有定向井技术服务团队不能满足需求的时候也会外采定向井技术服务。专业工程指涉及到工程技术的相关工程，一般包括：钻前工程、井控服务、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等。因此，公司外协及外包主要涉及钻前工程、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等专业工程。

（二）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或资质挂靠情形，相关订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特种工程业务中的非主体核心业务存在分包，没有转包、再分包和挂靠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违规分包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

法律名称	具体规定
	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关于违规分包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包的钻井工程项目通常采用框架合同统一招标和具体项目议标、项目单独招标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与客户签订总承包协议。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洋浦澳斐亚下属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例，协议中均约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年度所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不得转分包。可以看出，经甲方允许后，钻井施工过程中所需技术服务、配套服务可以分包给相关供应商。

对于该规定，公司在分包时均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对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公司会在与其签订框架合同时签署《合法分包承诺书》，承诺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无分包。根据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出具的《合法分包承诺书》，报告期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业务主要分包内容为固井工程；

2、对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专业分包，则会根据框架合同的规定签署分包合同后及时向甲方书面备案。

3、对于洋浦澳斐亚下属子公司，公司与承包商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别签署了《钻完井承包商分包信息备案表》，对项目涉及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情况进行了备案。

上述承诺或备案资料均已由客户确认，相关客户知悉存在外协及外包情况。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在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洋浦澳斐亚下属子公司等相关客户进行走访时已确认：对于委托公司实施的钻井工程项目，不允许转包，但可以分包（主体工程除外），相关事项没有违反与客户的约定。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事项。

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已就公司转包、分包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挂靠情形。

3、公司不存在将其承包的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分包给他人，不存在未经甲方同意将公司承包的项目分包给他人，不存在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三方。

4、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转包、分包相关事项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规范履约，在提供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时不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或资质挂靠情形，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甲方处罚，相关订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外协及外包厂商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及外包情况，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一）说明外协及外包厂商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及外包厂商涉及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情况、专业资质情况以及权责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	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固井、提速工具技术服务、垂直钻井技术服务等	否	是，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制止乙方违章操作；对设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钻机顶驱租赁	否	否，仅设备租赁无需资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技术指导、维修保养；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到达现场。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维修；设备故障造成停工，按时间扣除租赁费；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	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
					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固井、空气钻井技术服务、随钻测量等	否	是，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制止乙方违章操作。 乙方：施工前提交设计并经甲方复审；施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固井、垂直钻井、旋转导向技术服务等	否	是，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制止乙方违章操作。 乙方：施工前提交设计并经甲方复审；施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井场生活服务	否	是，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有权扣除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 乙方：按标准提供生活服务；负责人员管理、设备维护；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处置	否	是，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资质、运输车辆、现场作业；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乙方：按环保标准处理废弃物；承担因违规操作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钻井液总包	否	否，进口材料，无需市场准入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资质审查；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有权因质量问题拒付费用。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和材料；因泥浆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未按时到场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费用或终止合同。
8	新疆鑫力源	电路检修服	否	是，具备：中	甲方：有权对维修过程进行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	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
	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监督、验收；有权要求返工或拒付不合格工程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固井	否	是，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制止乙方违章操作；对设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网络服务、专用工具租赁服务等	否	甲方自身	甲方（出租方）：按约收取租金；对乙方使用租赁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当使用可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 乙方（承租方）：按约支付租金及费用；妥善保管租赁物，损坏须修复或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抵押。
11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钻头承包、螺杆租赁服务等	否	是，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甲方：在质保期内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修理、更换或减价；质量严重不符可终止合同并索赔。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标准并提供完整资料；48-72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逾期交货需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三倍赔偿；因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原因造成业主罚款，乙方除承担业主罚款外，还承担处罚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2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理及拉运服务	是，有使用门式起重机设备	是，具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	甲方：审查乙方处理资质；对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违规可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 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处理废弃物；违规造成污染事故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	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
				登记证	
13	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钻头承包、提速工具技术服务等	否	否，进口材料，无需市场准入	甲方：验收不合格可拒付并要求修理、更换或减价；质量问题可终止合同并索赔。 乙方：48-72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三倍赔偿；逾期交货需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原因造成业主罚款，乙方除承担业主罚款外，还承担处罚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4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固井	否	是，具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及施工作业队伍资质	甲方：对施工设计实施情况检查监督；对乙方用料计划审批；制止违章操作。 乙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主方罚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外包或外协服务。

1、外协及外包厂商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主要有以下十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管道元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

公司主要的外协及外包厂商涉及：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钻机钻具租赁服务、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几类。上述几类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中，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的门式起重机属于特种设备，其已向公司提供特种设备登记证和检验报告，设备代码为：421041203202100051，使用登记证编号为：起 21 新 N00024（23）。

2、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根据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签署的《钻完井工程合同》约定：

“乙方应从甲方资源库中选择井控服务、钻井液、欠平衡钻井、定向井、固井、下套管、下油管、地层测试、地面计量、射孔、试井、酸化压裂、修井、带压作业井下工具等工程技术分包商；一般性劳务、生活后勤等非关键业务，可从甲方资源库外选择分包商，但应对分包商进行资质审查和能力评估。”

根据约定，对于涉及到相关工程技术的业务，公司应在塔里木油田公司的资源库中选择，其他类型的业务，仅需公司自己对分包商进行资质审查和能力评估即可。因此，上述主要的外协及外包厂商资质均满足相关要求，具备专业资质。

3、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的权责划分

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权责划分明确。总体上来看，公司负责对外协及外包厂商施工、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制止违章、拒付不合格费用或终止合同；外协及外包厂商需按公司要求提供合格人员、材料和服务，确保质量合规，因其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或违约，由外协及外包厂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其中关于外部服务承包商的选择标准及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如下：

1、承包商准入管理

公司对承包商实行准入制度，需要办理公司准入的承包商范围包括：

- （1）工程建设使用的关键设备和材料，以及勘察、设计、监理和检测服务等领域的供应商；
- （2）钻井、井下作业使用的关键设备、工具、材料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供应商；
- （3）油气开发、生产保障等使用的关键设备、材料和技术等领域的供应商；
- （4）加工承揽项目使用的关键设备、材料和技术等领域的供应商；
- （5）其他需在油田公司资源库中选择分包商的情形。

承包商须具备必要的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或中石化西北局市场准入，方可办理公司的准入。承包商第一次申请公司准入的，须由公司对口业务部门进行考察和评审后，提出准入申请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完成公司准入的承包商，由经营管理部录入公司承包商资源库，进行备案。

2、承包商的选择及合同签订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选择承包商时，执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包括三种情形：

- （1）在公司承包商资源库中直接选择承包商，由经营管理部组织各相关业

务部门人员参加合同谈判，形成谈判记录。

（2）公司承包商资源库中的承包商无法提供所需外部服务时，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于中标结果公开后由对口业务部门为中标的承包商办理公司准入、纳入公司承包商资源库管理。

（3）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公司《招议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审批程序后，由经营管理部组织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合同谈判，形成谈判记录。在承包商选定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选商活动，不得暗箱操作、收受商业贿赂。

选定承包商后、业务合同签订前，对口业务部门需组织人员，对承包商资格及相关资质文件进行复查。对于工程技术、建设工程、运输、生产生活服务等的采购，在业务合同签订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双方须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送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查、备案。

3、服务期间的管理

承包商施工作业前，公司对口业务部门应按照中石油及中石化集团、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及公司自身的要求，开展承包商施工作业前能力准入评估、HSE 承诺书、HSE 作业计划书的签订工作。

公司对口业务部门和施工所在的井队、事业部单位，应在承包商施工作业过程中开展监督检查，在承包商施工作业后开展竣工后的安全绩效评估。

公司对于承包商的履约表现开展持续的评价工作，承包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观察使用和不合格，其中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承包商，取消其公司准入资格，且在被取消准入资格 3 年内列入黑名单。

综上，公司对劳务分包商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落实到位，实施过程受控，质量控制运行有效。

（三）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

（四）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及外包情况，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关于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及外包情况，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或资质挂靠情形，相关订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及外包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的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及外包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外部服务，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存在两种定价模式：

1、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定额标准或以总承包费用为依据定价。此类定价模式属于外部服务采购定价的主要类型，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定额标价》明确规定，油田市场内的钻井公司、此类服务分包商均参照执行。采用该种定价模式的外部服务包括：

（1）外包技术服务，如固井等技术服务。塔里木油田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钻完井工程合同》约定：“分包管理费不超过分包合同金额的 10%，如分包管理费超过此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2）对于采购的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主要参考甲方在钻井工程承包合同中给予公司的费用标准，通过履行谈判或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服务供应商及服务费价格。目前，公司对于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外部服务采购，以《塔里木油田定额标价》为基础，并通过履行谈判或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2、无塔里木油田公司定额标准或甲方合同费用标准作为参考的，只能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费定价的外部服务，公司最终根据施工业绩、服务质量、报价情况选择入围供应商并确定中标价格。该种采购定价模式，主要针对钻机设备租赁，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外部服务费定价主要遵守塔里木油田公司对于工程服务标价的管控要求，同时结合市场价格，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二) 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的合理性

1、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年营业收入）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017/12/29	2017 年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6,100 万人民币）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1,086,100 万人民币）	否
2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8/4/25	2012 年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12,200 万人民币	8,200 万人民币	否
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7/12/29	2017 年	1 亿-5 亿元人民币	-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60,000 万人民币）	-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1,160,000 万人民币）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2018/1/11	2018 年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21,400 万人民币）	-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1,733,133.46 万人民币）	否
5	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5	2013 年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155 万人民币	否
6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6/4	2021 年	5,000 万元-1 亿元人民币	3,500 万人民币	3,500 万人民币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年营业收入）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1984/10/25	2017 年	1 亿-5 亿元人民币	464 万人民币	125 万人民币	否
8	新疆鑫力源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9/8/12	2021 年	1 亿-5 亿元人民币	5,000 万人民币	3,375.10 万人民币	否
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02/1/9	2021 年	1 亿-5 亿元人民币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7,159.2 万人民币）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缴 241,084.93 万人民币）	否
10	塔里木油田公司	2000/1/1	2003 年	1 亿-5 亿元人民币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302,097 万人民币）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缴 16,000,000 万人民币）	否
11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07/8/21	2017 年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40,000 万人民币	30,000 万人民币	否
12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5/6	2018 年	5,000 万元-1 亿元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231.10 万人民币	否
13	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31	2018 年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79.54995 万人民币	否
14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2013/4/24	2022 年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实缴 45,000 万人民币）	否

注：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外包或外协服务。

2、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上述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中，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

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017/12/29	2017 年	该外包厂商前身为中石油旗下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一勘探公司，后来中石油新设立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故公司与新设主体延续合作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7/12/29	2017 年	该外包厂商前身为中石油旗下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后来中石油新设立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故公司与新设主体延续合作
3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2018/1/11	2018 年	该外包厂商前身为中石油旗下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勘探公司，后来中石油新设立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故公司与新设主体延续合作
4	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5	2013 年	经业内推荐，于 2013 年 5 月与该外包厂商开始合作，虽然成立时间与首次合作时间较为接近，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后，至今已持续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服务内容规范，具有持续性和合理性

3、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中，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公司提供服务的销售金额占其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系因为双方自 2013 年起便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业务开展较为稳定，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巴州炜烨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也向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仅为公司设立或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存在部分外协及外包厂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但都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一至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采购外部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采购原因、对外部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模式等；

2、查阅公司与外部服务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工作量签证单、供应商持有的相关资质证明、分包备案证明等；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的经营范围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信息。验证外部服务实际采购内容、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或资质挂靠情形，相关订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招议标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招标、议标、供应商谈判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实际执行情况，并抽取主要外部服务供应商的年度框架合同、项目服务合同、验收资料等，核查外部服务供应商选择及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4、前往公司所属井队开展实地走访，查看现场施工内容、盘点相关设备等，重点核查了分包商的作业、施工规范执行情况、设备使用情况。验证其与公司披露情况的一致性，确认相关分包作业开展情况，设备使用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5、对公司主要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客户、主要分包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采购外部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钻前工程、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等专业工程，以及钻机钻具租赁服务、环保服务、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等外部服务进行外包。相关外部服务供应商均具备油田公司或行业主管部门必要的许可业务资质，分包过程规范，不存在违规分包、转包或资质挂靠情形，相关订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及外包厂商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外协

及外包厂商具备专业资质，公司与外包厂商之间权责划分清晰、合理；

3、公司已制定了《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招议标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对于外部服务承包商的选择、管理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报告期内承包钻井工程项目后，主要自行实施钻机服务主体工程及部分定向井专项技术服务，其他配套工程施工环节需进行专业化分包、采购外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及外包厂商之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施工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

4、公司主要客户均知悉存在外协及外包情况，不违反相关合同约定。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外包供应商，查阅塔里木油田公司颁布的《塔里木油田定额标价》、与分包商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同时，对主要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函证，通过函证核查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2、走访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确认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关系，了解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并取得了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成立年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同时验证了该等公司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外部服务供应商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外包采购价格定价主要遵守塔里木油田公司对于工程服务标价的管控要求，同时结合市场价格，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及外包厂商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存在部分外协及外包厂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但都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7.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取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市场准入证、安全生产准入证等客户认证证书；（2）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3）公司位于库尔勒市圣果路 2 号福润德大厦 A 座 9 层、10 层的办公用房，因尚未完成购房款最终结算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由于第三方原因被公安机关预查封；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等级为戈壁；（4）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公司采购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体投标业务，如存在，是否存在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借用或共用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4）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5）说明长期未办理结算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被查封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责任，

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说明租赁房产不适用《建筑法》的原因，公司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说明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塔里木盆地等油气产区开发勘探过程中从事深井、超深井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以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别及对应的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派能源	钻井特种工程服务	钻进至设计井深并完成固井、测井、录井等工作	公司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完成每开次的钻井工作
	钻井专项技术服务	钻进至设计井深	使用垂直钻井工具向客户提供垂直钻井技术服务
新派能源、沙雅派特、阿克苏派特	钻井节能技术服务	节能方案实施及运营维护	制定节能服务方案并实施、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范围。公司的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属于电能替代、综合能源服务，在电力设

施建设方面需遵守相应监管规定。公司就前述核心业务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依据如下：

序号	核心业务环节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	对应资质办理情况	
			资质证书及对应许可范围	资质有效期届满日
1	钻井工程设计、施工、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五条：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钻井	2027-07-10
2	钻机电代油改造、供电系统运营维护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第六条：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电力相关行业组织等是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其中，……，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包括负荷聚合商、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所称电能替代，是指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措施，鼓励通过市场化、智能化等手段，实现替代用能主要使用绿电的电力消费模式。第三十二条：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电能替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探索多方共赢的市场化项目运作模式。	/	/
3	钻机电代油改造、供电系统运营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路政管理许可证，许可范围：国道 579 线 069 公里 256 米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国道 3012 线 565 公里 300 米、565 公里 302 米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穿越公路埋设管道的许可，需穿越管沟 37.5 米、国道 579 线 102 公里 280 米处进行跨越公路架设电缆	长期

序号	核心业务环节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	对应资质办理情况	
			资质证书及对应许可范围	资质有效期届满日
			设施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六条：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第七条：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8-12-26

注：上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由五级许可调整为三级许可，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由四级资质调整为三级资质，公司已经将报告期内持有的四级资质证书换发为三级资质证书。

除上述业务资质证书外，公司根据井队现场生活、通讯、环保及管理需要，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无线电管理频率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 管理体系评价证书，根据客户的要求取得了客户内部的市场准入及服务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和注册，无特许经营权。

（三）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或届满的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安排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涉及客户	有效期至	续期安排及进展
1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钻井企业资质	中石油下属企业	2025-6-30	公司到期换证资料已在规定时间上报、目前正在审理中。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
2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钻井		2025-6-30	

序号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涉及客户	有效期至	续期安排及进展
	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新疆派特 70007 队、新疆派特 90007 队（原 70010 队）、新疆派特 70011 队、新疆派特 70012 队、新疆派特 90002 队、新疆派特 90006 队				集团有限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和队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在资质复审期间，原企业和队伍资质仍然有效”规定，上述企业和队伍资质证书在集团公司下发资质批复文件前仍有效。
3	安全生产准入证	网电技术服务	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25-6-12	公司到期换证资料已在规定时间上报、目前正在审理中。年度框架协议尚在有效期，公司可以继续承接新项目。
4	服务资格证	西北区域电力能源服务	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5-7-15	公司将根据客户通知按期办理续期换证手续，目前尚未开始。根据中原石油工程工资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示的《关于承（分）包商服务资格证延期使用的通知》，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组织 2025 年承（分）包商集中审查工作，承（分）包商服务资格证及 HSE 资格证有效期暂时延期至 8 月 31 日。
5	HSE 承包商资格证	电力能源服务、网电设备租赁	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5-6-30	
6	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80010 队、90005 队	钻井	中石化下属企业	2025-6-30	90005 队暂无业务需求，不再续期；80010 队已经启动现场审查工作，正在执行的项目目前均可以正常施工，年度框架协议尚在有效期，公司可以继续承接新项目。

公司已提交上述资质、认证的相关续期换证申报资料，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业务人员、信用记录、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资格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办理相应的资质续期手续，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业务人员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二）安全生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疆派特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要钻井特种工程客户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开展石油钻井业务及其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质量违规违约事故，未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未受到客户单位的严重处罚。

经中介机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访谈公司主管劳动仲裁机构，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及处罚。

公司内部制定了《事故事件管理与责任追究规定》，并根据内部规定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事项进行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和责任追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此外，公司上线一体化生产指挥系统、AI 井控安全监控管理平台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三大模块，共同构成一体化生产管理系统，在视频实时监控基础上通过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等对钻井设备核心参数、工人作业的核心工序等进行智能

识别、实时监测，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作业规范程度，有效保障作业安全，降低安全事故率。

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及处罚。

（二）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故障、人员工伤等事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含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石油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子公司从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等级/范围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1	新派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 安许证字【2024】M 油气 22 号	钻井	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4-07-11 至 2027-07-10
2	新派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 安许证字【2021】M 油气 26 号	钻井	巴州应急管理局	2021-07-11 至 2024-07-10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

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同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公司系钻井特种工程业务施工单位，主要根据建设单位的建设规划完成钻井服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手续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公司钻井节能项目涉及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建设项目，但不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四）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制度，指导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殊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编制年度安全文化建设计划和安全工作要点等。通过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在制度方面和实践方面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公司成立了井控安全管理监督中心（由安全环保部及井控管理办公室联合组成），负责公司的井控安全管理工作，形成以“工作站+中心值班+决策团队”的三级监管模式并制定体系管理流程，将施工井分为“一般风险”和“高风险”两种类型，分级进行监管。公司井控安全管理监督中心通过井控安全智能监控系统对施工井现场实现 24 小时监测，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计算机视觉识别技术等，对人员违规操作、设备压力温度异常、易燃气体泄漏等事项提前进行预警，有效预防井喷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了《井控安全管理制度》《钻完井远程管控支持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办法》《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事故事件管理与责任追究规定》《高危作业许可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特种设备及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涵盖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部门与安

全生产有关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明确了作业设备、材料的管理、使用、检查、维护、报废等要求；规定了安全事件报告、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事故统计与归档等机制。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已采取必要措施，具备有效性。

（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与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结合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公司钻井业务根据通知第三节/第十四条“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造价中的直接工程成本的 2%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钻井业务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2%比例提取当年的安全生产费用；节能业务根据通知第十二节/第四十三条 /（二）“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如下：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5%提取”，按照节能业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比例提取当年的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安全生产费	174.90	1,692.24	1,651.79	215.35
合计	174.90	1,692.24	1,651.79	215.3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76.81	2,754.55	2,656.45	174.90
合计	76.81	2,754.55	2,656.45	174.90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	528.85	1,033.23
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118.86	-
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358.79	894.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386.13	207.13
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应急演练支出	47.47	12.18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97.63	408.86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4.05	100.84
合计	1,651.79	2,656.45

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公司采购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体投标业务，如存在，是否存在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借用或共用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

（一）公司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公司采购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民营企业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公司以总包方中标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以暂估价中标的情况，公司采购中标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的采购项目亦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此，公司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招议标管理办法》，对于公司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涉及的服务和物资采购方式、管理部门、控制流程、招标议标价格审批权限和程序、招标组织、开评标管理、纪律与保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采购行为违法违规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公司采购行为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主营业务收入	119,493.88	143,325.93
主营业务收入	134,616.10	173,411.56
占比	88.77%	82.65%

注：招投标方式包括年度框架合同公开招标并单井邀请招投标（包含单井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对于钻井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公司以客户口径进行统计，按照对应客户主要的收入来源方式进行归类。

（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日	招标 方式	与公开披 露信息是 否一致
1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完井工程合同	BZ1-2 井钻完井工程	8,915.75	2023-02-09	年度框架合同公开招标且单井邀请招标	一致
2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完井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博孜 108 井钻完井工程	9,375.55	2023-04-28		
3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完井工程合同	BZ102-5 井钻完井工程	7,499.74	2023-06-28		
4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完井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迪北 501 井钻完井工程	7,377.76	2022-06-2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日	招标 方式	与公开披 露信息是 否一致
5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完井工程合同	克深 1401 井钻完井工程	6,948.33	2023-12-28		
6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完井工程合同	克深 36 井钻完井工程	6,647.41	2024-12-31		
7	新疆华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安 1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书	新安 1 井钻完井工程	13,761.47	2024-04-15	邀请招标	不涉及
8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合同	博源 1-12 井、1-13 井、1-16 井、1-17 井、1-20 井、1-21 井、2 井、502 井钻完井工程	29,174.31	2024-10-14	邀请招标	不涉及
9	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博源 5 井钻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博源 5 井钻完井工程	6,880.73	2023-10-07	邀请招标	不涉及
10	新疆丰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博源 6 井钻井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博源 6 井钻完井工程	6,880.73	2023-10-11	邀请招标	不涉及
11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顺北 8-4H 井开发井钻井工程合同	顺北 8-4H 井钻完井工程	5,198.88	2023-02-10	年度框架协议公开招标单井评审	一致
12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塔里木盆地满西低凸起尉犁西 1 区块信源 205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	信源 205 井钻完井工程	5,963.30	2024-03-02	邀请招标	不涉及
13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塔里木盆地满西低凸起尉犁西 1 区块信源 101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	信源 101 井钻完井工程	6,422.01	2023-11-08	邀请招标	不涉及
14	新疆荣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塔里木盆地满西低凸起尉犁西 1 区块信源 4 井	信源 4 井钻完井工程	6,422.02	2023-11-08	邀请招标	不涉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日	招标 方式	与公开披 露信息是 否一致
		钻井工程承 包合同					
15	中石油西 部钻探工 程有限公 司巴州分 公司	2023年巴州 富满油田钻 机油改电服 务项目合同 及补充协议	钻机油改电服 务项目及运行 维护支持	-	2023-09- 28	公开 招标	一致
16	中石油渤 海钻探工 程有限公 司库尔勒 分公司	2023-2024 年新疆塔里 木市场网电 (电代油) 服务合同 (G、N标 段)—新派	网电设备节能 服务	-	2023-04- 28	公开 招标	一致

注：上表主要项目范围为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税）的重大钻井工程合同以及实际执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节能服务合同。

（四）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采用市场法，由所在市场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制定《塔里木油田定额标价》，该市场内全部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公司均接受该价格标准并作为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周期等具体因素，计算项目承包价款。当市场供需关系或材料、人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塔里木油田公司可能对《塔里木油田定额标价》做出调整。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费单价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会根据客户用电单位所在地距供电网络主线的距离、用电设备功率、对供电设备具体要求、预计用电量等因素，做出成本测算后加一定的利润确定。公司按照上述过程测算单价后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钻井节能服务费单价。

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定价模式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对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或接收客户邀请

制订投标文件，若中标则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对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公司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等方式签订合同。

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别签订了《关于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承诺》，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除公司和客户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和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常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体投标业务，如存在，是否存在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借用或共用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业务。

四、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一）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等有关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安全评级、安全验收程序项目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

		评价。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公司在钻井特种工程业务中作为施工单位，主要根据建设单位的建设规划完成钻井服务，上述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公司钻井节能项目涉及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建设项目，但不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公司无需进行安全设施评价及验收。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已经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合法合规，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四）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说明长期未办理结算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被查封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责任，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说明租赁房产不适用《建筑法》的原因，公司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长期未办理结算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福润德大厦系由新疆联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方，由公司、巴州国土资源局等在内的多家单位作为筹建方共同出资筹建。根据公司签署的《矿业大厦筹建协议》《矿业大厦预定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筹建面积、暂定价格支付相应的建设资金，待房产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六个月内由建设方编制决算报告，经筹建协调服务组和工作小组审定后公示建筑成本，筹建方无异议后按筹建方取得的实际面积和建筑成本价对筹建方投入的建设资金进行多退少补（不计利息）。

2019年7月2日，新疆国源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源”，系新疆联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存续分立的方式成立的公司，分立完成后，巴州矿业大厦项目建设相关事宜由新疆国源全权承担）向各筹建方发出《库尔勒福润德大厦联建单位补交房款告知函》，说明相关房屋的实际测绘面积及经审计的实际单位成本，并要求按照实际测绘面积及实际单位成本补缴房屋价款。由于公司及其他筹建方对建筑成本价的合理性存在异议，且成本核算标准未经筹建协调服务组及工作小组共同审定，亦未依法履行决算报告编制、公示等程序，不符合《矿业大厦筹建协议》等约定的决算及房款结算机制，因此各筹建方均未按照前述告知函进行款项结算。

2019年12月3日，新疆国源重新向公司发送《库尔勒福润德大厦联建单位补交房款告知函》，根据该函件，公司应以筹建协议约定的每平米单价为基础，就实际测绘面积与筹建协议暂定面积的差额补交房款，待前述房款补缴完成后予以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待最终结算价款后补足剩余房款。公司已按时支付了前述测绘面积差额款，并完成了房屋交接入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疆国源与筹建方尚未就建设单位成本及审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公司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被查封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责任

根据库尔勒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记载表》，福润德大厦 A 座 9 层、10 层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以下简称“新市区分局”）查封，查封类型为预查封（楼盘表），查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经与新市区分局办案警察电话咨询，前述查封事项系由于第三方案件导致，公司非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公司不存在违规责任。

根据新疆国源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声明函：“前述房屋已正式交付公司使用，因相关结算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上述房屋由于第三方原因被公安机关预查封，但不影响公司使用，不影响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待相关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对于上述房屋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如由于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实际使用上述房屋，本人将积极在周边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办公场所，确保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的，本人自愿向公司补偿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涉及的结算手续尚未完成以及房屋存在预查封的情况，均会影响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但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责任，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房产不适用《建筑法》的原因，公司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租赁房产不适用《建筑法》的原因

根据库车市（原库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兹有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供应站（位于库车市大涝坝）所在地房屋建筑物根据《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上述房屋建筑不适用《建筑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和使用的行为。”

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等级为戈壁，该等建筑物为简易建筑，且建设历史悠久，出租方未能够提供临时建筑相关审批手续。

2、公司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1）公司使用承租土地未违反土地用途

公司向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油工程”）租赁土地位于“国用（库车）字第 I-A-1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地块内，根据土地证记载，该地块土地用途为生产、生活基地、农场，其中城镇土地面积为 20,304,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为 78,810 平方米），土地等级为戈壁。大涝坝土地证的颁发时间为 1995 年，根据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草案）》的通知》（国办发【1993】19 号），戈壁属于未利用地。

根据公司与新油工程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住宿。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办公、住宿、管具的临时存放和检修等用途，未违反《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资产租赁合同》记载的土地用途。

（2）公司承租的大涝坝土地为划拨用地，存在未经批准出租的风险，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实施，2020 年 11 月 29 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出租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报经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由于该土地取得历史悠久、出租方提供的档案资料不齐全，目前公司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租相关批准手续。若出租方未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则上述划拨土地出租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

出租方，公司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租赁房产及土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承租的位于新疆库车县大涝坝的土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住宿、管具的临时存放和检修，不存在安装固定机器设备用于产品生产制造的情况，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若出现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场地、房屋的情况，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的住宿或办公场所、将相关管具转移至周边类似的、权属清晰的露天场地继续存放，或搬迁至公司自有的位于轮台县的基地内存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承租的大涝坝土地、房屋无法继续适用需要搬迁，或受到损失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自愿向公司补偿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及土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一）说明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售后回租设备主要为公司井队的钻机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主要包括井架、底座等提升相关设备，泥浆泵、泥浆罐等循环相关设备、柴油机、发电机等动力相关设备以及井控安全设备等，用于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是公司的重要设备。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管理部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80001 队	4,903.75	826.87	4,920.67	1,119.01
90005 队	4,088.64	2,742.93	228.00	170.84
90006 队	4,019.25	2,746.49	228.00	173.85
70015 队	3,663.81	426.39	3,646.44	458.39
90001 队	3,423.36	171.17	4,581.85	567.79
50001 队	3,128.13	1,539.08	3,128.13	1,786.72
90002 队	2,865.79	1,619.48	2,865.79	1,846.57

使用管理部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70010 队	2,729.12	349.77	2,729.12	413.35
70007A 队	2,306.30	122.83	2,306.30	126.09
70007 队	2,236.19	1,646.09	2,236.19	1,825.91
70011 队	2,169.56	1,611.61	2,171.15	1,784.69
设备管理部	1,590.67	1,000.91	913.15	615.63
70013 队	1,347.85	103.31	487.18	24.36
70018 队	1,330.17	849.49	1,595.17	1,128.76
70008 队	1,274.07	796.99	1,274.07	919.53
80003 队	680.07	541.87	680.07	595.67
70012 队	339.32	16.97	-	-
70003 队	295.57	168.63	287.72	184.38
管具事业部	249.02	130.72	249.02	150.43
70016 队	209.65	164.05	354.95	199.27
80007 队	84.74	41.69	84.74	48.40
80008 队	1.60	1.20	-	-
后勤管理部	1.32	0.26	1.32	0.42
总计	42,937.94	17,618.81	34,969.03	14,140.07
固定资产总计	277,489.44	127,504.04	261,146.18	129,079.46
占固定资产比例	15.47%	13.82%	13.39%	10.95%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主要为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高，需要拓展融资渠道，而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可以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付款要求向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签订的相关合同均包含较低金额的留购条款，公司与出租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售后回租形式下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正常使用前述钻机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且相关售后回租设备包含较低金额的留购条款，租赁期结束后公司不存在失去售后回租相关设备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售后回租设备主要为公司井队的钻机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是公司的重要设备。公司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付款要求向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费用，与出租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公司租赁设备主要包括使用权资产中的设备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设备账面价值及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设备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回租设备	17,618.81	11.75%	14,140.07	10.13%
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	9,413.05	6.28%	4,946.58	3.54%
租赁设备合计	27,031.86	18.03%	19,086.65	13.68%
非流动资产	149,936.62	100.00%	139,569.82	100.00%

报告期内，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68%和 18.03%，其中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54%和 6.28%，公司租赁设备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公司租赁设备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包括直租和不构成销售的售后回租。根据新租赁准则，其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公司经营租赁和直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相关科目，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对于售后回租，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将应付售后租回租金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实际收到的融资款与长期应付款的差额为公司需承担的利息费用，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租赁设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核查程序情况如下：

1、查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了解公司业务类别、环节及主要产品情况，了解公司项目承接资质要求；查阅公司已获取的经营资质、认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客户招标要求分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是否齐备；对于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或准入认证，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续期进展或

查阅申请换证资料，登录相关客户资质审查网站核查续期换证进展；获取了部分客户出具的关于换证续期期间原资质持续有效的说明；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工伤台账记录、工伤认定书、事故处理决定等资料，通过现场走访或获取书面确认函的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查询了报告期及期后的劳动仲裁情况，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

3、查阅了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记录，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就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查阅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等具体规定，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提取和支出明细；

4、查阅关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律规定，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采购过程中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及相关业务获取方式，统计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收入情况；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通过客户招投标公示系统核查相关公开信息与相关订单情况是否一致；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招投标项目与非招投标项目的定价策略；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获取了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承诺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

5、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核查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或被诉讼、处罚的情况；

6、查阅了公司签署的《矿业大厦筹建协议》《矿业大厦预定协议》及相关

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后续房款结算相关的书面文件，访谈了福润德大厦建设方新疆国源；取得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了福润德大厦 A 座 9 层、10 层的产权登记表，取得负责办理前述房产查封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办案警察电话咨询记录；查阅了公司租赁大涝坝土地及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查阅了库车市（原库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屋产权及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租回设备明细与合同，查看相关条款约定并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延期租金支付的情况；了解公司租赁设备的形式、金额与占比，并检查公司对租赁设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和注册，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根据客户的关于资质认证的审查工作安排，按时就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或准入认证申报换证资料，资质复审期间现有的证书仍然有效，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系钻井特种工程业务的施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手续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公司钻井节能项目涉及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建设项目，但不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已采取必要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3、公司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公司项目根据最后跟客户最终结算金额确定，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定价模式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联合体投标业务；

4、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5、公司及其他筹建方与新疆国源尚未就建设单位成本及审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因此新疆国源尚未配合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房产查封事项系由于第三方案件导致，公司非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公司不存在违规责任；根据库车市（原库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租赁房产属于临时建筑，不适用《建筑法》，公司使用承租土地未违反土地用途，公司承租的大涝坝土地为划拨用地，存在未经批准出租的风险，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风险，但公司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售后回租设备主要为公司井队的钻机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是公司的主要设备。公司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付款要求向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费用，与出租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8%和 18.03%，租赁设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负债及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 及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及 0.75；②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负债、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④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⑤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其它非财务事项。①请公司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其它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

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负债及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6及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71及0.75；二、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负债、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较大。请公司：（一）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说明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三）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四）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五）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一）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3,633.21	51,538.5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84.15	16,901.31
长期借款	16,545.46	13,368.00
租赁负债	3,096.31	3,838.00
长期应付款	10,576.23	9,556.03
有息负债合计	84,635.36	95,201.90
其中：流动性有息负债占比	64.30%	71.89%

2024 年，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及有息负债中流动性有息负债的占比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逐渐降低。

2、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9.08	43,84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4.13	-7,61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62	-17,50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41	18,717.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净流入状态且流量净额有所增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也保持净增长状态，净增加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减少借款融资并对往期借款逐步进行归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有所增加；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以“按需采购”的模式为主，由各物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集中统一采购。对于材料采购，通常在货到之后再结算付款；对于劳务采购，通常在劳务工作量完成后进行结算付款；对于资产采购，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付款。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商谈，获得一定的账期，另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使用承兑汇票或供应链付款。

公司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洋浦澳斐亚公司等，对于钻井业务，公司一般每月依据形象进度或依据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结算收款。对与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客户采用先抄表、后续结算收款，不同客户的结算时间及付

款比例具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主要业务的购销结算模式合理，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压力较小。

4、融资渠道及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获得融资。公司当前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获得授信额度的条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额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额度未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额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额度未使用金额
昆仑银行（商信通（汇票拆分））	20,000.00	中石油核心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	20,000.00	-	20,000.00
昆仑银行（油企通（流贷））	35,000.00	本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钻井服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并且由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750.00	18,250.00	14,350.00	20,650.00
昆仑银行（银行承兑业务）（注 1）	5,000.00	存单质押，100%保证金	-	-	1,500.00	3,500.00
工商银行	20,000.00	综合授信测算、抵、质押物价值、保证人保证能力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0,000.00	-	17,145.30	2,854.70
工商银行（银行承兑业务）（注 2）	2,000.00	存单质押，100%保证金	-	-	2,000.00	-
工商银行（注 3）	7,748.00 / 7,342.00	综合授信测算、抵、质押物价值、保证人保证能力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7,748.00	-	7,342.00	-
建设银行	10,000.00	由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提供连带责任	2,000.00	8,000.00	7,000.00	3,000.00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获得授信额度的条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额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额度未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额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额度未使用金额
		保证。公司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钻井业务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中国银行（贸易融资）（注 4）	10,000.00	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刘豫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28.11	371.89	6,578.11	3,421.89
中国银行（固贷业务）（注 5）	10,000.00	以公司钻机及其配套设备作为抵押物，并且由何建斌、陈文英、何嘉悦及刘豫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300.36	2,699.64	9,100.36	899.64
合计	119,748.00		55,426.47	49,321.53	65,015.77	54,326.23

注 1：该授信额度为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新获取；

注 2：该授信额度为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新获取；

注 3：该授信额度不循环使用，且随本金归还情况逐渐减少；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2025 年 1-6 月期间内新增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注 5：该授信额度不循环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7,070.73 万元。

公司报告期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初始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2/11/15	2025/10/25	5 年期以上 LPR+95 个基点	1,350.84
2		2,814.90	2023/12/15	2026/12/15	5.65%	1,880.75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50.00	2023/4/28	2026/4/28	7.25%	3,001.75
4		1,500.00	2024/9/13	2027/9/12	5.95%	1,378.96
5		1,500.00	2024/9/13	2027/9/12	5.95%	1,378.96
6		1,000.00	2024/9/13	2027/9/12	5.95%	919.31
7		750.00	2024/9/13	2027/9/12	5.95%	689.48
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	5,450.00	2023/10/30	2026/10/30	5 年期以上	3,325.20

序号	借款银行	初始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LPR+230个基点（每年浮动）	
9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40.00	2024/7/12	2027/7/12	5.65%	7,452.56
合计		33,304.90				21,377.82

公司对外融资主要以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为主，借款周期充分，还款时点也相对分散，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仍有较大金额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使得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集中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5、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负债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支付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营业部	2,461.74	2024/5/11	2025/5/9	2,461.74	2,461.7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4/5/15	2025/5/9	1,000.00	1,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营业部	1,438.26	2024/6/11	2025/5/9	1,438.26	1,438.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4/3/25	2025/3/25	5,000.00	5,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营业部	5,650.00	2024/6/20	2025/6/20	5,650.00	5,65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50.00	2024/6/28	2025/6/20	50.00	5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730.00	2024/8/30	2025/8/18	730.00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	848.11	2024/9/5	2025/8/18	848.11	-

	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营业部	4,450.00	2024/9/26	2025/8/28	4,450.00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2,000.00	2024/12/26	2025/10/24	2,000.00	-
小计		23,628.11			23,628.11	15,600.00
长期应付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支付金额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2/11/15	2025/10/25	1,350.84	816.67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14.90	2023/12/15	2026/12/15	1,880.75	469.15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50.00	2023/4/28	2026/4/28	3,001.75	3,000.00
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4/9/13	2027/9/12	1,378.96	250.00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4/9/13	2027/9/12	1,378.96	250.00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13	2027/9/12	919.31	166.67
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	2024/9/13	2027/9/12	689.48	125.00
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2023/10/30	2026/10/30	3,325.20	908.33
9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40.00	2024/7/12	2027/7/12	7,452.56	1,440.00
小计		33,304.90			21,377.82	7,425.82
长期借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支付金额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5,200.00	2023/6/14	2025/5/14	1,300.00	1,300.00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800.00	2023/6/25	2025/6/24	200.00	200.00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3,366.11	2023/8/14	2025/7/27	1,800.00	900.00
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233.89	2023/8/15	2025/7/27		

	勒分行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3,900.00	2023/12/8	2025/12/7	2,320.00	790.00
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5,000.00	2024/3/8	2026/3/7	3,750.00	1,25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296.28	2024/4/22	2029/4/22	2,066.65	229.63
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3,000.00	2024/5/11	2026/5/10	2,250.00	750.00
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740.00	2024/6/13	2026/5/10	555.00	185.00
1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2,900.00	2024/6/13	2026/6/12	2,175.00	725.00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2,400.00	2024/10/25	2026/8/15	2,400.00	6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5,004.08	2024/10/25	2029/4/22	5,004.08	556.01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2022/6/25	2034/6/23	2,307.00	121.0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2022/6/25	2034/6/23	2,277.00	119.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2.60	2022/12/22	2034/6/23	1,197.00	63.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1.80	2022/12/22	2034/6/23	1,140.00	6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2022/12/22	2034/6/23	323.00	17.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2022/12/22	2034/6/23	504.00	26.00
小计		44,494.76			31,568.73	7,891.64
合计		101,427.78			76,574.66	30,917.45

上述融资款均到期偿还或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进行支付，不存在逾期未付的情形。

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资产负债和速动比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石化油服	88.82%	89.33%
中曼石油	64.32%	68.66%
贝肯能源	62.30%	68.16%
通源石油	28.62%	26.67%
安东油田服务	64.69%	65.1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61.75%	63.59%
公司	68.81%	74.97%
速动比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石化油服	0.57	0.53
中曼石油	0.77	0.55
贝肯能源	1.07	0.84
通源石油	1.67	1.94
安东油田服务	1.10	1.17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04	1.01
公司	0.75	0.71

总体来看，油服行业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偏高，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通源石油资产负债率较低、速动比率较高的影响，通源石油主要从事钻井工程服务中的射孔环节，该业务环节属于轻资产的专项技术服务，对大型生产设备的需求较低，服务周期较快；剔除通源石油的影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产利用率的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确保公司的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拟采用如下改善措施：

- ①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定期监控和分析资产负债率情况；
- 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尤其针对账龄长、余额大的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的总体规模，优化账龄结构，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款项回收政策；
- ③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增加长期负债，降低短期负债比例，降低财务风险；
- ④提高资产利用率，提高资产报酬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

⑤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及有息负债中流动性有息负债的占比均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净流入状态且流量净额有所增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也保持净增长状态，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还款时点分散；此外，公司存在大额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后，公司融资相关负债均到期偿还或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进行支付，不存在逾期未付的情形；后续随着挂牌和上市工作的推进，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属行业特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产利用率的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6/（1）公司资产负债和速动比率基本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通源石油资产负债率较低、速动比率较高的影响，通源石油主要从事钻井工程服务中的射孔环节，该业务环节属于轻资产的专项服务，对大型生产设备的需求较低，服务周期较快；剔除通源石油的影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三）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1、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3,633.21	51,538.55
短期借款净增加	-27,905.34	11,603.86
货币资金	32,465.19	29,260.78
货币资金净增加	3,204.41	16,732.86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经营性支出，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23 年末

减少了 27,905.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对融资债务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增加了长期借款、降低了短期借款的比重，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货币资金储备所致。

2、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1）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

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5、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2）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用途如下：

负债类型	负债内容	负债用途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长期借款	银行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设备购置及变电站建设
长期应付款	售后回租的应付租金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租赁负债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主要用于机器设备及房屋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48.67 万元和 64,939.0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仍有较大额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流动性资金以维持持续经营，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不存在逾期借款，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新三板挂牌后，更有助于公司增加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四）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油服公司，主要在国内重点油气产区从事深井和超深井的勘探、开发阶段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和钻井专项技术服务等。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各开次进度或进尺米数，预收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项。此外，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中，存在部分采用预收款的

收费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合同生效之日预收节能客户一定金额的电费；因此，公司合同负债均与具体的合同对应。

2、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1)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履约义务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负债余额	收款政策、预收比例以及信用期情况	合同额（不含税）	工程进度	预收款比例
1	新疆华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安 1	8,057.49	开钻后开票 5 日内支付 5%，二开、三开、四开验收 7 日内分别支付至 30%、70%、80%，完成全部作业后支付至 97%，剩余 3% 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13,761.47	报告期末三开次，进尺 8800.88 米	5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ManS5-H2	186.79	每月完成任务后提交工作量确认单据并开票，甲方根据进尺米数审核后 150 日内支付月度合同款，累计支付至 80%，剩余 20% 在完井考核后 150 日内支付。	2,679.53	22 年度已交井，主要系争议考核影响	不适用
3	新疆聚满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	44.03	结算方式：甲方预付电费，按月结算，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电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电量，甲乙双方所有款项需在双方确认电量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生效之日甲方需预付乙方电费 50 万元。	不适用	预收节能技术服务费及代购电支出
4	陕西中天研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	35.24	结算方式：甲方预付电费，按月结算，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电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电量，甲乙双方所有款项需在双方确认电量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生效之日甲方需预付乙方电费人民币 500,000（伍拾万元整）。	不适用	预收节能技术服务费及代购电支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负债余额	收款政策、预收比例以及信用期情况	合同额（不含税）	工程进度	预收款比例
				生的所有费用。			
5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节能	17.41	结算方式：甲方预付电费，按月结算，抄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电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电量，甲乙双方所有款项需在双方确认电量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生效之日甲方需预付乙方电费3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不适用	预收节能技术服务费及代购电支出
合计			8,340.95				

（2）公司议价能力情况

在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领域，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为深井、超深井钻机设备配置、项目经验及项目管理能力等，在钻井节能技术服务领域，由于钻井工程项目所在地通常较偏远且地理环境复杂，国家电网公司铺设的线路覆盖度有限，因此公司近年来在新疆塔里木盆地部分勘探开发区块内持续投资架设专用高压输电线路，为公司自有钻井施工队伍及区域内外钻井公司提供电力能源保障，此类输电线路网络目前已成为公司开展钻井节能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相关业务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合同负债符合公司的议价能力。

（3）行业惯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石化油服	790,991.70	536,127.40
中曼石油	5,293.20	23,302.44
贝肯能源	627.74	601.78
通源石油	13.07	36.15
安东油田服务	10,004.50	7,376.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确认合同负债，其中通源石油主要从事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中的射孔环节，该业务环节属于轻资产的专项服务，服务周期较快，合同负债金额较低；因此，确认合同负债符合油服公司的行业惯例。

3、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

公司钻井特种工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对于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完成钻井工作后，依据经客户签认的《交井确认单》等资料，确认本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对于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根据每月与客户确认供电服务的《抄表单》等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本公司钻井工程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特种工程、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皆经过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

4、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及其分子公司、中石化及其分子公司、以及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洋浦澳斐亚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经客户确认的《交井确认单》《抄表单》等资料，均盖有公章或经过客户签字认可，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和真实性。同时，客户内部验收、结算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不存在配合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情况来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740.29 万元和 88,681.59 万元，应付账款规模有所降低。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及商议确定的信用政策支付货款，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方式及周期	结算方式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视资金情况分批分期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每月月底,于当月服务工作结束后进行工作量确认,凭工作量签认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视资金情况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分期分批进行支付	按实际用量,凭井队开具的材料验收单及供应站入库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巴州昆源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视资金情况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分期分批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作量签认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视资金情况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分期分批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作量签认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新疆鑫力源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视资金情况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分期分批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作量签认单,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付款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针对公司规模较大、营运资金紧张的现实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对公司付款周期均给予一定延迟选择,符合行业特点。

2、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03.63	62.93%	72,818.61	73.01%
1-2 年	23,885.62	26.93%	19,070.56	19.12%
2-3 年	5,352.66	6.04%	7,398.53	7.42%
3 年以上	3,639.67	4.10%	452.60	0.45%
合计	88,681.59	100.00%	99,74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0.14%和 7.87%,占比较低,公司与各供应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款项,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流动性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2,465.19	29,260.78	10.9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1	0.99	-18.06%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4,939.08	43,848.67	48.10%
应付账款	88,681.59	99,740.29	-1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虽然流动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应付账款余额也有所降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净流入且有所增长，能够有效保障货款支付及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同时，公司保持良好信用，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金获取能力较强，为流动性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与各供应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长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具备较强的流动资金获取能力，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其它非财务事项。（一）请公司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二）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一）请公司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香港派特罗尔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777118577），自香港派特罗尔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曾发生过股权变动。

香港派特设立已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如下程序：

相关部门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	公司已履行备案审批程序情况
发改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2024 年 8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发改外资备【2024】23 号），对公司设立香港派特项目予以备案。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2024 年 9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24000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25 年 3 月 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 35652800202503079086。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罗尔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

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规定与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的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香港地区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香港派特罗尔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前述事项合法合规。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香港派特设立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香港派特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香港派特自注册成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权变动事项，香港派特的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二）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及解除过程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披露。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与股东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恢复性条款约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

三、其它问题。请公司：（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申报前存在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并存的情况，并制定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公司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取

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一/（四）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同时设置了监事会。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光霞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申报前制定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公司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制定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合法合规。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的负债及偿债能力，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授信、担保、质押、抵押合同，查阅借款条件、借款期间、借款金额、授信额度、担保情况、质押及抵押情况等；核查期后公司债务到期偿还情况；

2、获取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相关保证合同及租赁资产明细，查阅租赁期限、融资金额、担保情况以及统计租赁资产的情况；核查期后公司债务到期偿还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现金流入和使用的情况、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等，了解财务数据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4、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及经营管理部，了解购销结算模式及公司未来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

5、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合同负债明细，分析合同负债余额与具体的合同的对应关系；分析合同负债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核查合同负债结转时点是否与会计政策披露一致，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6、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台账，查阅主要采购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获取并核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就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了解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针对其它非财务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获取并审阅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确认相关境外投资是否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查阅《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判断公司的境外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上涉及公司、北京派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终止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并取得了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方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确认函》《股东访谈提纲》，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安排，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针对其它问题，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

3、复核申报文件 2-2 及 2-7。

（二）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的负债及偿债能力，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融资款均如期归还，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属行业特性，流动性压力可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产利用率的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速动比率也将有所上升，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通过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合理安排和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扩宽融资渠道等方式有效的改善公司未来的资本结构，偿债

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4、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时点与会计政策披露和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低，公司与各供应商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异常的大额长期未付款项，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公司信用良好，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金获取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对于其它非财务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罗尔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资境外企业事项。

2、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3、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派特罗尔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合法合规。

4、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与股东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恢复性条款约定。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

对于其它问题，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光霞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申报前制定的调整计划已完成。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

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根据主办券商复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盖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超
杜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新洛
王新洛

刘娜
刘娜

冯缘
冯缘

谭谈
谭谈

傅浩洋
傅浩洋

张顺华
张顺华

罗腾驰
罗腾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